

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修缮（三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码：[NJFJ2500291-01GCGH](#)

招标文件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03-03](#)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须知正文	37
开标一览表	4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9
评标办法前附表	49
评标办法正文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98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201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3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8
第一阶段	238
封面	240
商务标	241
封面（商务标）	241
投标函（一阶段）	242
投标函附录（一阶段）	2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45
授权委托书	246
联合体协议书	247
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24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4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49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49
（附件）企业资质	249
（附件）企业证书	24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5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50
（附件）基本信息	250
（附件）资格证书	250
（附件）社保	250
（附件）业绩	25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5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51
（附件）基本信息	252
（附件）资格证书	252
（附件）社保	252
（附件）业绩	252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53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53
（附件）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253
（附件）投标人业绩	253
拟再发包计划表	254
拟分包计划表	255
投标人财务状况	256
财务状况表	256

(附件) 财务状况	256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257
承诺书	258
其他材料	259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59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5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59
技术标	260
封面(技术标)	260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60
第二阶段	261
商务标	262
封面(商务标)	262
投标函(二阶段)	263
投标函附录(二阶段)	264
投标保证金(二阶段)	265
经济标	266
封面(经济标)	266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268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269
定标资料	269
第九章 其他	2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修缮（三期）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FJ2500291-01GC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修缮（三期）项目](#)已由河海大学以河海基建会议[2024]5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河海大学，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国有（非政府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河海大学，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西康路1号](#)

2.2 招标范围：[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修缮（三期）项目工程总承包，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设计及所有专业、专项设计，所有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如有）、专项方案等及相关配套服务；2）施工图设计（含专业专项设计、深化设计、优化设计、专项方案等）的审查、报审（或专家论证）；3）配合前期报建；4）其他施工前和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5）配合保修及事故调查处理等后续服务。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拆除（残值回收）、加固、土石方、土建及水电安装、装饰装修、消防、暖通、智能化、外立面出新、室外道路、管网、景观、绿化等物资采购（施工范围内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预制构件、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供货、运输、装卸、保管等）、施工直至竣工（完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向招标人移交竣工验收所需的各类资料，完成各项专业验收，配合招标人完成竣工（完工）验收工作，完成项目移交（含培训）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3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1637119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31291平方米](#)

2.7 工程总承包类型：[初步设计已完成](#)

2.8 其他说明：[因公告格式原因，修改“2.5工程规模：本次招标总建筑面积约31291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11236平方米，单体最高建筑高度约53.1m，地上最高10层，最大跨度约14.36米，景观绿化改造面积约65396.45平方米，道路改造面积约32219.1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文化记忆园片区（图书馆外立面、阅读花园、海纳广场、校史馆）改造、校园道路及管网改造（校园主道路及部分支线道路优化改造、道路改造区域及部分支路的水、电、气等综合管网改造）、礼仪轴线片区改造（河源广场、礼仪广场、校园文化角、水利馆、工程馆）、科学山片区改造（科学会堂）、管理楼片区改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审查条件为：

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A) 设计资质要求：设计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A) 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之一：注册建筑师（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

(B) 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工程项目，取得建设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本项目不适用

(C) 注册执业中的特殊选项：本项目不适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2020年2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75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改造工程（厂房、仓储除外）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且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时，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B)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

(C)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

(D) 工程施工业绩要求：2020年2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75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改造工程（厂房、仓储除外）的施工业绩，且担任施工项目经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时，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E) 工程设计业绩要求：2020年2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75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改造工程（厂房、仓储除外）的设计业绩，且担任设计负责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时，金额、时间均以合同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F) 工程监理业绩/工程总承包监理业绩要求：/

业绩认定标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中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兼得。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2要求。

施工资质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等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项目管理机构：1)设计负责人：投标人拟委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2)施工项目经理：投标人拟委派的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设计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

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该项目采用：

财政资金：

招标人公布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前期咨询单位可以参加投标。

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3的要求。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企业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2020年2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75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改造工程（厂房、仓储除外）的工程总承包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B)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

(C)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

(D) 工程施工业绩要求：2020年2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75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改造工程（厂房、仓储除外）的施工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

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E) 工程设计业绩要求：2020年2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75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改造工程（厂房、仓储除外）的设计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金额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业绩认定标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中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兼得。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不接受

财务要求：提供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2021年度至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的时间要求：2024-09至2025-02。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军事管理及其下属关联单位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②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是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⑤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⑥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⑦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2）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①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两种情形)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②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 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 (符合, 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a.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 b.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 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

(5) 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的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投标, 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红、黄牌截止时间为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到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的。

(6)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 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 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7)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关于联合体的要求(符合,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如联合体投标, 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职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 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 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8)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 自2021年10月15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 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 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 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持证

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9) 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10) 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已取消，本次投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详见资格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v.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4-03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的两阶段开标评标](#)；

是否两阶段评标：是 ；

是否评定分离：是 ；

7.2 具体评标办法：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各评审项分值分配： 一、技术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0.00 分（≤11分） 二、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81.00 分（≥77分） 三、商务标： 1、项目管理机构：2.00 分（≤2分） 2、工程业绩：1.00 分（≤2分） 3、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00 分（6-8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0.00)	总体概述 (0~1.00)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投资控制、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尤其对施工期间减少对教学秩序、校内人员生活影响安排措施、确保现场安全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设计管理方案 (0~2.00)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人员投入、设计进度控制措施(含节点计划)、设计人员驻场方案。 3) 提供礼仪广场现有梧桐树根与道路衔接处理方案及工程馆外立面(含外窗选型、效果图、外窗大样图等)相关图纸,设计深度达到施工图要求。4) 施工图阶段设计管理和成本控制。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0~1.00)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确保与学校其他同期施工项目及本项目施工内容中道路与建筑工程施工的协调统筹的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的重点难点 (0~1.00)	1)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2) 施工期间对校园整体交通保障,道路沉降预控,既有管网保护、保通、搭接等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0~1.00)	为确保本项目工期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特别是对节假日和寒暑假期间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等施工资源配置和保障措施,确保正常施工计划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0~1.00)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0~1.00)	对综合管网的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0~2.00)	要求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评标环节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2个问题,评标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进行评分。出题范围包括对项目实施需求的理解、项目实施中的重难点分析及过程控制等。答辩采用暗标,本项目答辩内容限手写(答辩时间不超过30分钟),答辩内容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参加答辩按0分计。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注: 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 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 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 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10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 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	超过100页（包含封面、目录、图片、封底等所有页面，不含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页面），每增加一页扣0.1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3	工程总承包报价	<p>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p> <p>一、确定基准价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至少勾选两个）： 方法一； 方法二；</p> <p>二、评标基准价算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K2取值为：90 %。</p>
4	项目管理机构(2.00)	<p>项目管理机构(0~2.00)</p> <p>(1) 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0.5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得0.25分。(满分0.5分)</p> <p>(2) 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0.5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得0.25分。(满分0.5分)</p> <p>(3) 造价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0.5分，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同时具有中级职称得0.25分(满分0.5分)</p> <p>(4)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p>

			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0.25分。 (满分0.5分) 注：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同一人不得重复计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军事管理及其下属关联单位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5	工程业绩 (1.00)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0~1.00)	类似工程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75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改造工程（厂房、仓储除外）的工程总承包业绩。评分业绩中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兼得。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类似工程如为工程总承包或施工项目：类似工程的认定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如为设计业绩，须提供设计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金额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类似工程的数量要求：1个 1. 每个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得1分； 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计取。 2. 每个类似设计业绩得0.8分； 3. 每个类似施工业绩得0.7分；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6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6.00)	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的信用分以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计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采用联合体成员中信用最高分值。 投标人使用主营资质（主营业务）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资质（非主营业务）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说明： (1) 如招标文件要求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之一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是主营资质判断，使用主营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2) 如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包含主营资质判断，包含主营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不包含主营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3) 以园林绿化为主项专业（主营业务）的投标人参加非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按统一比例（90%）进行折算，其他主项专业投标人参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亦应按相同比例（90%）进行折算。	

	(4) 如投标所用资质包含多个资质时，其中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不参与信用分评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7.3 定标方法：评定分离

定标方案如下：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定标标准如下：

- (1) 投标报价：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综合考虑。
 - (2) 企业信誉：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进行综合考虑。（证明材料直接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3) 投标人财务状况：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综合考虑。提供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至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审计报告正文和财务报表）等进行综合考虑。（证明材料直接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4) 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承担过房屋建筑改造工程（厂房、仓储除外）的进行综合考虑。（证明材料直接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5) 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获得过国优奖项的进行综合考虑。（“国优”指鲁班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国优有效期为3年，奖项有效期自发证或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证明材料直接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6) 项目团队管理水平：根据拟派团队中除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以外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情形及组织架构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考虑。（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注册类证书，以及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9月-2025年2月)投标人为上述专业技术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军事管理及其下属关联单位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直接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定标方法备注：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并分别记名票决，根据总得票数按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其他媒介： /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试点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南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宁易新”版）”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079004002/20240929/ad68acdb-3680-408d-b213-8de278291d03.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025-68505814；QQ：3979558114；QQ：763240925；QQ：3332365139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 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资质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4\) 本项目投标无人员到场要求，但投标人所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场参加现场答辩（答辩地点：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27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要求：现场答辩采用闭卷方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独立进行答辩，答辩过程中不得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通讯设备，如有违反以上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答辩、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并递交身份证原件的视为放弃答辩。](#)

(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河海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西康路1号	地址：	南京市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14层
联系人：	周亮	联系人：	余波
电话：	025-83786450	电话：	025-84795407、8479540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5-8327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河海大学 地址： 南京市西康路1号 联系人： 周亮 电话： 025-83786450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14层 联系人： 余波 电话： 025-84795407、84795403 电子邮箱： yubo@jocite.com 传真： /
1.1.4	项目名称	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修缮（三期）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西康路1号
1.1.6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1.1.7	工程总承包招标节点	初步设计已完成
1.1.8	工程总承包范围	设计-施工

1.2.1	资金来源	<p>本工程属于</p> <p>国有（政府投资）</p> <p>—</p>
1.2.2	出资比例	<p>国有（政府投资）:100.00%;国有（非政府投资）:0.00%</p>
1.2.3	资金落实情况	<p>已落实</p>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p>详见合同</p>
1.3.1	招标范围	<p>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修缮（三期）项目工程总承包，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 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设计及所有专业、专项设计，所有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如有）、专项方案等及相关配套服务；2) 施工图设计（含专业专项设计、深化设计、优化设计、专项方案等）的审查、报审（或专家论证）；3) 配合前期报建；4) 其他施工前和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5) 配合保修及事故调查处理等后续服务。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拆除（残值回收）、加固、土石方、土建及水电安装、装饰装修、消防、暖通、智能化、外立面出新、室外道路、管网、景观、绿化等物资采购（施工范围内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预制构件、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供货、运输、装卸、保管等）、施工直至竣工（完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向招标人移交竣工验收所需的各类资料，完成各项专业验收，配合招标人完成竣工（完工）验收工作，完成项目移交（含培训）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p>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120日历天</p> <p>设计开工日期：2025-04-17</p> <p>施工开工日期：2025-04-18</p> <p>工程竣工日期：2025-08-15</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同设计开工日期同步开展现场临时设施搭建、前期准备、既有建筑拆除清运等工作。节点工期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1.3.3	质量要求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含预算）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批准或通过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评审。施工图设计须满足工程施工、建设管理、质量监督及竣工备案等要求。</p>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合格率达到100%。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本工程对质量奖和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等奖项不做要求。</p> <p>货物的质量要求：/</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1、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企业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A) 设计资质要求：设计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A) 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之一：注册建筑师（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

(B) 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工程项目，取得建设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本项目不适用

(C) 注册执业中的特殊选项：本项目不适用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2020年2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75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改造工程（厂房、仓储除外）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且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时，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B)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

(C)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

(D) 工程施工业绩要求：2020年2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7500万元及以上的

房屋建筑改造工程（厂房、仓储除外）的施工业绩，且担任施工项目经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时，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E）工程设计业绩要求：2020年2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75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改造工程（厂房、仓储除外）的设计业绩，且担任设计负责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时，金额、时间均以合同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F）工程监理业绩/工程总承包监理业绩要求：/

业绩认定标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中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兼得。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

5、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2要求。

6、施工资质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等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8、项目管理机构：1)设计负责人：投标人拟委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2)施工项目经理：投标人拟委派的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设计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

9、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该项目采用：

财政资金：

招标人公布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前期咨询单位可以参加投标。

10、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3的要求。

11、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本工程资格审查可选条件为：

1、企业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2020年2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75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改造工程（厂房、仓储除外）的工程总承包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B)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 /

(C)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 /

(D) 工程施工业绩要求：2020年2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75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改造工程（厂房、仓储除外）的施工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

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E) 工程设计业绩要求：2020年2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75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改造工程（厂房、仓储除外）的设计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金额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业绩认定标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中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兼得。

2、本次招标是否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

不接受

3、财务要求：提供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2021年度至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近两年以内，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5、近一年以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6、近三个月以内，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7、投标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的时间要求：2024-09至2025-02。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军事管理及其下属关联单位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8、自__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

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②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是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⑤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⑥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⑦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2) 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 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①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②施工负责人是

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③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符合，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a.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b.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

（5）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的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红、黄牌截止时间为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到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的。

（6）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7）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的要求（符合，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①联

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如联合体投标，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职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8）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9）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10）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已取消，本次投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详见资格要求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 补偿标准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分包，但不得违法转包和违法分包；以暂估价计入且达到招标规模的工程或货物不得分包。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本项目“初步设计”、“设计任务书”等招标文件附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03-13 17:00: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 间	2025-03-18 17:00:00
2.4	工程总承包计价原则	本工程的项目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投标报价编制以及合同价款确定与调整（包括价款结算）等计价活动，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2020]第27号公告）的规定执行。

2.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p>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额：130429613.58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方法：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设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额：1544700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方法：__</p> <p><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额：117168103.25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方法：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包其他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暂列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额：11716810.33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方法：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暂估价：</p>
-------	---------------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1、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财务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其他资料（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时间要求：2020-02-01以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时间要求：2020-02-01以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p> <p>2、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各分项报价表；</p> <p>3、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4、定标资料(如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定标材料</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其他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工程设计费报价：本项目设计报价包含：施工图设计及出图、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配合图纸审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需要)、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等相关费用，还包括投标人的设计费以及承包人应得利润、应缴纳的各项保险、税金、物价变动以及合同规定的

		<p>所有风险、责任等税费价款。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含预算）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批准或通过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评审，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2、建安工程费：本项目施工报价包含完成招标内容所需所有工程内容所需人工费、材料及设备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检验检测和测试费等全部费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交易进程自动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是否采用暗标： 是</p> <p>暗标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文件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4-03 09:30:00
4.2.2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无
5.2	开标程序	<p>第一阶段开标：</p> <p>(1) 公布投标人名单；</p> <p>(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p> <p>(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p> <p>(4) 公布开标结果；</p> <p>(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7) 开标结束。</p> <p>第二阶段开标：</p> <p>(1) 公布开标结果；</p> <p>(2) 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p> <p>(3)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4)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5) 开标结束。</p>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 2025-04-03 09:30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3人，经济技术专家6人。</p> <p>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是否相互兼评：是</p> <p>评标委员会组建及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4.2	中标候选人数量	<p>1. 中标候选人数量：7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7人，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 因异议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继续定标</p>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及确定中标人	<p>定标方法为： 票决法</p> <p>由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中标人。</p>
7.3.1	履约担保	<p>中标人是否要提供履约担保：是</p>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等</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p> <p>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投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p> <p>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等</p> <p>支付担保的金额：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的金额相同。</p> <p>支付担保的提交时间：2025-04-25 00:00:00</p> <p>中标人是否需要提供差额履约担保：不采用</p>

8.5.2	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5-83278299）
10.1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p>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要求 答辩环节：评标 答辩地点： 其他地点</p> <p>投标人所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场参加现场答辩（答辩地点：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1227室），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要求：现场答辩采用闭卷方式，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独立进行答辩，答辩过程中不得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通讯设备，如有违反以上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答辩、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并递交身份证原件的视为放弃答辩。</p> <p>项目负责人参加现场陈述及答辩需提供材料： 项目经理身份证</p> <p>答辩内容要求：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否则该项不得分。）</p>
		<p>评定分离</p> <p>具体定标方案如下：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定标标准如下：</p>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1) 投标报价：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综合考虑。

(2) 企业信誉：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进行综合考虑。（证明材料直接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 投标人财务状况：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综合考虑。提供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至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审计报告正文和财务报表）等进行综合考虑。（证明材料直接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 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承担过房屋建筑改造工程（厂房、仓储除外）的进行综合考虑。（证明材料直接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5) 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获得过国优奖项的进行综合考虑。（“国优”指鲁班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国优有效期为3年，奖项有效期自发证或发文之日起算，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证明材料直接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6) 项目团队管理水平：根据拟派团队中除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以外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情形及组织架构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考虑。（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注册类证书，以及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9月-2025年2月)投标人为上述专业技术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军事管理及其下属关联单位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直接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定标方法备注：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并分别记名票决，根据总得票数按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10.3	<p>(1) “初步设计”等招标文件附件相关资料及设计任务书等资料作为招标文件附件资料下载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要求投标人自行下载，不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下载。</p> <p>(2) 投标人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和义务，认为需要增加分项报价项目的，在投标报价分项表中自行增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内容及金额等。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p> <p>(3) 投标人中标后无偿向招标人递交签章齐全的纸质投标文件九套（正本一套，副本八套），电子标全部电子文档1套（包含所有投标文件内容，存储在密封的U盘内）。投标文件电子档和纸质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p> <p>(4) 因系统格式原因，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2.1.6条内容修改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只有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汇总排在前9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按顺序取满9家后，如后续单位与第9名得分相同的，也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和资格审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9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p> <p>(5) 针对招标文件中关于“评定分离”的要求以“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建规字〔2023〕2号）”文件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2) 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3) 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4) 拟定中标人公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5) 中标人公告。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6)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8) 签订合同。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p>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工程类别：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节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是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
- (1)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资格预审或者邀请招标）；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工程总承包计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以及本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参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2020]第27号公告）附件1要求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以及本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参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2020]第27号公告）附件1要求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投标价格依据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进行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价格中的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它费原则上不高于工程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部分的费用。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的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等资料。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按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格式填写，并应附相关人员的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

3.6.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按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格式填写，并应附相关人员的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

3.6.9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9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库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在收到第二阶段开标通知时，应及时登陆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未能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的，默认认可开标结果。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
-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定标办法”，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差额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

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如果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对拟定中标人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已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 (一)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二)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 (三)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四)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五)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六)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造成本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 1、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 2、通过资格预审后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
- 3、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重新招标且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资格要求不高于法定最低标准和要求，申请人仍少于3人的，招标人将优先邀请已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或者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开标一览表

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修缮（三期）项目

第一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修缮（三期）项目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码：NJFJ2500291-01GC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承包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修缮（三期）项目

第二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修缮（三期）项目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码：NJFJ2500291-01GC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总承包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阶段评审

资格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6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合格分：6分（不少于60.00%）
2.1.6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只有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9名（不少于5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按顺序取满9家后，如后续单位与第9名得分相同的，也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2.1.7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0.00)	总体概述 (0~1.00)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投资控制、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尤其对施工期间减少对教学秩序、校内人员生活影响安排措施、确保现场安全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设计管理方案 (0~2.00)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人员投入、设计进度控制措施(含节点计划)、设计人员驻场方案。 3) 提供礼仪广场现有梧桐树根与道路衔接处理方案及工程馆外立面(含外窗选型、效果图、外窗大样图等)相关图纸，设计深度达到施工图要求。 4) 施工图阶段设计管理和成本控制。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0~1.00)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确保与学校其他同期施工项目及本项目施工内容中道路与建筑工程施工的协调统筹的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的重点难点 (0~1.00)		1)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2) 施工期间对校园整体交通保障，道路沉降预控，既有管网保护、保通、搭接等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0~1.00)		为确保本项目工期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特别是对节假日和寒暑假期间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等施工资源配置和保障措施，确保正常施工计划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0~1.00)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0~1.00)		对综合管网的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0~2.00)		要求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评标环节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2个问题，评标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进行评分。出题范围包括对项目实施需求的理解、项目实施中的重难点分析及过程控制等。答辩采用暗标，本项目答辩内容限手写（答辩时间不超过30分钟），答辩内容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参加答辩按0分计。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注：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10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		超过100页（包含封面、目录、图片、封底等所有页面，不含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页面），每增加一页扣0.1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二阶段评审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详细评审			
2.4.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各评审项分值分配： 一、技术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0.00 分（≤11分） 二、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81.00 分（≥77分） 三、商务标： 1、项目管理机构：2.00 分（≤2分） 2、工程业绩：1.00 分（≤2分） 3、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00 分（6-8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分值）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一、确定基准价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至少勾选两个）： 方法一； 方法二； 二、评标基准价算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

			<p>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K2取值为：90 %。</p>
2	项目管理机构(2.00)	<p>项目管理机构(0~2.00)</p> <p>(1) 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0.5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得0.25分。(满分0.5分)</p> <p>(2) 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0.5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得0.25分。(满分0.5分)</p> <p>(3) 造价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0.5分，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同时具有中级职称得0.25分(满分0.5分)</p> <p>(4)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0.25分。(满分0.5分)</p> <p>注：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同一人不得重复计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军事管理及其下属关联单位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3	工程业绩(1.00)	<p>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0~1.00)</p> <p>类似工程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75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改造工程(厂房、仓储除外)的工程总承包业绩。评分业绩中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兼得。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类似工程如为工程总承包或施工项目：类似工程的认定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如为设计业绩，须提供设计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p>	

			<p>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金额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类似工程的数量要求： 1个</p> <p>1. 每个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得 1分；</p> <p>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计取。</p> <p>2. 每个类似设计业绩得0.8 分；</p> <p>3. 每个类似施工业绩得0.7 分；</p> <p>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4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6.00)</p>		<p>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的信用分以南京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计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采用联合体成员中信用最高分值。</p> <p>投标人使用主营资质（主营业务）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资质（非主营业务）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p> <p>说明：</p> <p>（1）如招标文件要求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之一的。</p> <p>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是主营资质判断，使用主营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包含主营资质判断，包含主营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不包含主营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p> <p>（3）以园林绿化为主项专业（主营业务）的投标人参加非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按统一比例（90%）进行折算，其他主项专业投标人参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亦应按相同比例（90%）进行折算。</p> <p>（4）如投标所用资质包含多个资质时，其中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不参与信用分评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完成）

2.1.1 先开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工程设计、施工和工程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5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完成）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和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5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才能第二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7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出现语法书写错误的以小写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1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设计方案得分也相同的，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业绩得分也相同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也相同的，项目管理机构得分高的优先。如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参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确定。如招标人未委托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的，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完成之后）。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1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业绩得分也相同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也相同的，项目管理机构得分高的优先。如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参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确定。如招标人未委托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的，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

2.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或7.1.1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2.5 评标争议处理

2.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对投标人有关资格、信誉、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认定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2.5.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半数以上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场重新评审。

3 定标办法

3.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3.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应以抽签方式确定。

3.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定标委员会

3.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3.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3.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3.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3.3 定标方法

3.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3.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

3.4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90%~100%, 装饰、安装为88%~100%, 市政工程为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 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 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 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 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 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 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 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 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 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 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 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 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一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抽取方式: 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 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 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 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 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 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 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GF-2020-0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

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海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修缮（三期）](#)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修缮（三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河海大学第十四届党委第7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河海基建会议\[2024\]5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次招标总建筑面积 31291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11236 平方米，单体最高建筑高度约 53.1m，地上最高 10 层，最大跨度约 14.36 米，景观绿化改造面积约 65396.45 平方米，道路改造面积约 32219.1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文化记忆园片区（图书馆外立面、阅读花园、海纳广场、校史馆）改造、校园道路及管网改造（校园主道路及部分支线道路优化改造、道路改造区域及部分支路的水、电、气等综合管网改造）、礼仪轴线片区改造（河源广场、礼仪广场、校园文化角、水利馆、工程馆）、科学山片区改造（科学会堂）、管理楼片区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修缮（三期）项目工程总承包，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设计及所有专业、专项设计，所有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如有）、专项方案等及相关配套服务；2\) 施工图设计（含专业专项设计、深化设计、优化设计、专项方案等）的审查、报审（或专家论证）；3\) 配合前期报建；4\) 其他施工前和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5\) 配合保修及事故调查处理等后续服务。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拆除（残值回收）、加固、土石方、土建及水电安装、装饰装修、消防、暖通、智能化、外立面出新、室外道路、管网、景观、绿化等物资采购（施工范围内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预制构件、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供货、运输、装卸、保管等）、施工直至竣工（完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向发包人移交竣工验收所需的各类资料，完成各项专业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完工）验收工作，完成项目移交（含培训）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含预算）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批准或通过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评审。施工图设计须满足工程施工、建设管理、质量监督及竣工（完工）备案等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合格率达到 100%。

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本工程对质量奖等奖项不做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1 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综合说明为招标文件制作软件固定格式，如与本合同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660068699](#)

地址：[南京市西康路1号](#)

邮政编码：[21009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南京工行宁海路支行](#)

账号：[430101140900102451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

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 8.1 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

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

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收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

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

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 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给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

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 or 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的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

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5.1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0.1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

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

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

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

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 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 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 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 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 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 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 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 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 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 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 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 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

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

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

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

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

/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

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 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 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 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 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 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 启动工程设备, 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 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 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 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可自行进行, 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 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 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 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 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 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 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 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11.3.6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或第7.8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4.1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发包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

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发包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 （1）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 （2）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可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

计算, 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 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 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 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 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减少时, 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 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 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 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 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 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 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 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 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 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 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A+B1+B2+B3+……+Bn=1；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 (1) 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

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 (2) 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

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的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

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

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

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

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1)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如果有）；

(2) 合同协议书；

(3) 招标文件（含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资料等附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

(4) 中标通知书；

(5) 双方核对完成的工程预算书；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0) 承包人建议书

(11) 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内。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现场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食宿、办公、材料堆放点、土石方堆放点、建筑垃圾等场地，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单独计取。若承包人需要使用施工现场范围内场地，须报发包人确认。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如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图预算、结算均不增加相关费用。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本项目应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标准和规范设计及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须采用最新版本。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解决。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双方核对完成的工程预算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 招标文件（含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资料等附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
-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承包人建议书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另行约定。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发包人的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发包人办公室或发包人邮寄送达地址（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承包人办公室或发包人邮寄送达地址（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的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编制图集或规范标准。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本项目综合管网部分由承包人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深化，并在竣工时交付与竣工图一致的BIM模型文件、图形文件（须包含西康路校区的BIM方案）等，该BIM文件在施工过程中和竣工后均可供发包人使用。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结算时不单独列项计取。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7天。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须的毗邻区域的现有资料。承包人应认真对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错漏的，须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出错漏等问题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基础资料错漏问题，向发包人索偿。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已将综合管网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具体由承包人在实施前复核，以实际管网情况为准。承包人在实施具体工程前实地勘测，若发现综合管网情况与发包人提供资料描述不一致时应立即报告监理和发包人，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时如发现应立即停工，做好现场保护措施使得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最低，并及时向监理和发包人报告，发包人、监理人对其提供的地下管网等资料的交付和核查等，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因过错造成地下管网线路损坏的任何责任。同时因承包人未进行实地勘测复核导致施工时地下管网线路损坏的，相关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银行保函。承包人

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担保，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等文件；
- (2) 对各专业施工图纸中涉及功能需求等内容进行书面确认；
- (3) 参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监督、各类验收等，配合提供相关竣工验收所需资料；
-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以对涉及功能及需求的部位提出调整意见；
- (5) 审批确认工程实施过程中变更签证的立项申报和工程款支付等；
- (6) 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 (7) 生产、进度、投资、合同、工程验收等进行全过程管理；
- (8) 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
- (9) 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支付各类资金及款项；
- (10)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工作，对所签订的合同进行管理。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发包人委托，发包人代表全面主持现场施工管理工作，施工现场的内、外部协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及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违约责任进行处罚的权利，进行设计变更、联系

单及工程进度款签证。；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全权履行工程管理中依法规定应给予的发包人职责；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请召开工程协调会，协调工程建设中急需解决的问题。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以发包人授权监督管理的范围及责任为准；工程师权限：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工程师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14 天内。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7 日历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未能在 14 日历天内发出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在争议解决前，双方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如最终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延误工期的，发包人仅同意工期顺延，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若承包人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在履行合同的整个过程中对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负全面责任。

-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
- (2) 向发包人等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发包人、审计单位和监理人各不低于 2 间活动板房，满足基本办公需要。
-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等进行核实，如需更详细的资料，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单独计取。
-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无偿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包括但不限于一叶荻等古树名木）及西康路校区内全部建筑物，如有损坏按实赔偿。承包人负责做好邻近建、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并制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校区既有建筑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无论是否已在合同价款中单独列支，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若有发现须立即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协调有关事宜后方可施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或损失，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做好管网保护工作，具体要求是：有施工方案；有标志标识；有管网资料和现场交底；有科学工序；有应急预案。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现场管网图进行分析，提出图中每一根管线的保护措施，承包人应给出详细的保护方案，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对管线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保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取，发包人不需另外增加费用。
-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市政府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工完料净场地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保持下水道及发包人提供的主排水管道畅通，场地内无积水，污水、废水不外溢。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对项目出入口沿线以及连接外部公共道路的专用或公用行经道路进行保洁，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如因污染道路（包括市政道路）保洁不到位而引起的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均有承包人承担。发包人

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0.5~2 万元的违约金。

(7)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8) 承包人就现场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提前 2 日向发包人递交书面资料，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连续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单位公章（或承包单位授权的项目章）。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如有）报告。

2) 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施工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负责保管，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承包人上述的设备、临时设施和其他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3) 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卸车、二次倒运、保管。

4)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单位、设计、咨询单位的管理。

5)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所涉专业配备相应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综合管网（给水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等）、景观绿化、装饰装修等相应设计、施工人员以确保本项目实施进度。设计人员均需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每拒绝一次则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平台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评，或由于维修不及时，维修不到位等收到使用方投诉媒体或打 12345 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或产生负面舆情，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书面上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直至解除与承包人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负责协调解决居民、校内人员矛盾等相关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等情况，若出现此类问题，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11)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建办督函

【2017】169 号文件，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扬尘治理措施，承包人需编制扬尘控制的施工方案，需满足《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专项整治验收细则》要求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

(12) 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入、临建场地、场内车辆协调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分析施工条件（水、电、路、渣土堆放、建筑垃圾堆放、施工便道的修建、高压线防护等）。现场水电条件是否满足施工要求，承包人按其自身需要，考虑是否需要自备电源发电；发包人对于现有的施工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涉及到的（水、电、路、渣土堆放、建筑垃圾堆放、施工便道的修建、线路防护等）须增加投入的因素，由承包人实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单独计取。承包人须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现场不利因素包括并不仅限于机械多次进退场、临时用水、用电的接驳、场内排水（包括夏冬季排除雨雪等）、施工降水、临时施工便道、大型设备基础、土方回填、二次搬运、校园范围内建筑设施、道路及景观绿化等损坏后的恢复，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额外单独计取。承包人如使用学校的水、电，按在河海大学使用期内的河海大学收费标准缴纳相应的费用，承包人车辆进出按在河海大学使用期内的河海大学收费标准缴纳相应的费用。

(13) 承包人需配合相关部门检查、协调、参观、考察等现场工作，并负责与城管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单独计取。

(14) 承包人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

(15) 承包人需承担省、市相关各类以及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等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16)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在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基础上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过度施工的发生。如发生初步设计范围外的设计、施工内容，必须经发包人确认。

(17) 承包人须参与和组织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的施工技术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试运行及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等。涉及到设计成果质量的专

家评审费由发包人承担，其他由承包人承担。

(1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1) 承包人须遵守南京市关于建筑垃圾处置作业的有关规定，负责配合办理渣土准运证等相关手续，组织施工，发包人予以协助配合。

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对于学校活动等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清洁及配合工作。

(19) 本合同价款中不包含总承包服务费，相关费用约定如下：

1) 针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由承包人后期向专业工程承包人直接收取，总承包服务费按不同专业工程的合同价的 2%计取(此费用为后期分包单位向工程总承包单位缴纳的服务费)。

2) 专业工程承包人与承包人的施工协调与配合的内容：A、服从指挥，接受承包人施工现场的交通、安全、保卫和施工消防管理；B、提供水电接口；C、工程进度：专业工程承包人必须保证与承包人充分配合，严格按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D、在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协调下，与其他专业工程界面的整合和配合工作；E、配合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竣工验收工作；F、配合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汇编施工过程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工作。

3) 承包人应负责办理整个工程竣工（完工）备案等相关手续。

(20) 承包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批准或专家评审的完整施工图，提供图纸后 15 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预算报审。如未按时完成，按本合同相关条款从设计费中扣除违约金。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节点提交施工图预算给监理人、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并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发包人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影响承包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1) 承包人应分步进行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图预算并施工，以确保按工期计划实施。承包人应按照“工期一览表”中节点完成对应分部分项工程，如在分项节点逾期，因承包人原因使节点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违约金金额为 15 万元。因承包人原因使单体中关键分部分项（或关键工序）的时间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违约金金额为 10 万元。

工期一览表

序号	分项节	关键分部分项（或关键工序）节点	关键分部分项(或关	分项节
----	-----	-----------------	-----------	-----

	点		键工序)节点工期	点工期	
1	文化记忆园片区	图书馆外立面		40天	60天
2		阅读花园改造		40天	
3		海纳广场改造		40天	
4		校史馆改造	室内装修	20天	
	电气				
	空调、智能化				
5	校园道路及管网改造	道路	河海路北段及连接支路	30天	分段交叉施工
			河海路南段及连接支路	40天	
			华水路东段及连接支路	30天	
			华水路西段及连接支路	30天	
		管网	河海路北段及连接支路管网	30天	
			河海路南段及连接支路管网	30天	
			华水路东段及连接支路管网	30天	
			华水路西段及连接支路管网	30天	
6	河源广场改造(除面层)		40天	40天	
7	礼仪广场改造(除面层)		50天	50天	
8	校园文化角改造		50天	50天	
9	水利馆改造	内部装修	50天	60天	
		空调	30天		
		外立面	30天		
10	工程馆改造	内部装修	90天	120天	
		电气	30天		
		空调	40天		
		智能化	30天		
		外立面	90天		
11	科学会堂改造		20天	20天	
12	管理楼片区改造	结构加固	60天	交叉施工, 120天	
		装修, 含电气、给排水	60天		
		空调	40天		
		消防	40天		
		智能化	40天		
		外立面	60天		
13	其余绿化(工程馆与水利馆周边、管理楼周边广场及内院景观出新、学生城南侧绿地景观、连通华水路至科学楼北侧及绕环境科学楼车行通道两侧景观、友谊山整体山体的绿化梳理)			穿插进行	
<p>注:</p> <p>1、本表中涉及工期均包含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及审核、施工等全部工作内容;</p> <p>2、工期均为日历日</p> <p>3、因前期原因, 导致开工时间延迟的, 相应节点的完工时间予以顺延。</p>					

22) 承包人应考虑到本项目与学校其他工程同时进行施工导致的界面交叉(包括但不限于进度重叠、施工界面交叉及施工范围交叉等)所产生的相应费用增加,进度计划安排变更等,相应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列项,施工图预算、结算中均不调整。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视为承包人责任。涉及非本项目的前序工序移交,以前序工序验收合格后视为具备移交条件(即前序工序由其监理人或发包人验收通过视为具备移交条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且不得以因前序工序为由增加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与其他施工单位充分配合,承包人与其他施工单位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不得影响本工程工期延误,否则承包人应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并按相关条款扣除违约金。

(23) 施工时间可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安排,须报发包人批准具体施工时间由承包人进场后报发包人批准,张贴告示牌,严格按计划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及时汇报。上述时间如遇校内重大活动、校内人员投诉(确系施工原因导致的投诉)等原因,施工时间应视具体要求调整,但各单项工期和总工期不得调整,费用不得增加。

(24) 本项目涉及综合管网改造,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相关要求制定改造进度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现状管线搭接、过渡,分段分区实施,多次进退场),该方案应能满足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不受影响,同时确保探明校内地下燃气、热力管路,并做好安全防护,报发包人、监理批准后实施。如涉及到部分地区停水、停电的应提前发布张贴告示,并将对学校日常工作的影响降到最低,配合发包人最好舆情管理工作。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计取,施工图预算、结算时均不调整。

(25)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自来水管、煤气管、电讯电缆破损情况,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扑救措施,并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汇报。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熟悉管网情况、承包人施工范围沟通不清晰)导致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期均视为承包人责任,对第三方造成影响的,也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

(26) 承包人应针对本项目设专用账户,保证专款专用。如果发现未用在本项目中,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按合同金额 1%支付违约金。

(27)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工程馆钢窗改造的计算书。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 履约保函期限: 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承包人项目部的管理人员要配备齐全，所有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施工操作人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特殊工种保险等，在上述人员进场前三天要提供一份最终拟进场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证、劳动合同及社保关系等证明文件，做为合同附件，便于审核，防止因非法用工给工程带来的不利影响。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履行本合同，直至承包人对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责任履行完毕。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的全过程管理。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日，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且满足现场的作业管理要求。如项目经理违反上述约定，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1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发包人有权按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条款予以处罚，处罚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不到场或未经批准离场的，发包人有权按每天1万元人民币的标准收取承包人违约金。如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或未经批准离场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按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条款予以处罚，处罚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项目组成员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本项目工程现场开展工作，且参加每周召开的相关例会（有事须书面提前向发包人告假，并征得同意），如项目组成员违反上述约定，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0.2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生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按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的条款予以处罚，处罚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工程总承包的全过程管理。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 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未取得变更备案手续, 而允许他人擅代项目经理的, 视为项目经理不在场,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按照苏建招(2009)140 号文规定, 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 原中标项目经理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 如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 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发包人有权按照规定监督原中标项目经理的行业行为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 如果因苏建招(2005)580 号文中规定的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 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原件), 并且满足本工程招标文件对于投标项目经理要求的如资质、业绩等同等条件, 否则不予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相关人员不能履行职责而确需更换项目经理, 须提前一周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更换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 并且与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有同等条件。同时承包人须报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备案; 更换手续办理期间, 拟更换的项目经理须坚守岗位, 履行职能, 直至备案完成方可离开。投标项目经理 更换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50 万元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1) 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 向发包人提交 8 份符合要求的施工现场人员配置计划书。

(2) 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 向监理人提交 8 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生产方案和应急预案(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总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危险源识别清单、专项施工方案、危大工程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承包人行为资料、项目经理和质量、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社保证明和行为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等及发包人要求的资料)。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 施工 15 天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经审批完成的专项施工方案(含必要的专家论证会议纪要等), 以备审查批准

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8 份 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8 份。

(3)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及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详细的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五报次周进度计划、本月完成的工程量表（含月度计量、设计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承包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主要管理人员（含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否则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施工负责人：30 万元/次，设计负责人 10 万元/次，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还应支付违约金：施工负责人：15 万元/次，设计负责人 5 万元/次。当该施工负责或设计负责人无法保证按合同约定出勤或管理能力、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等方面不能令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负责或设计负责人，承包人需另行向发包人支付施工负责人 10 万元/次、设计负责人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并追究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和连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管理人员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坚守岗位，不得另外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撤回，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因此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如施工过程中上述人员不能胜任相应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若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本工程要求投标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预算员、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设计驻场人员等）每周在现场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应该参加每周例会的管理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各投标项目管理人员如果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开现场或缺席例会。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人员如果未经

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同意，离开现场或不参加每周例会，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整。连续 3 个工作日或一个月内累计超过 8 个工作日不在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并处 0.5 万元违约金，并追究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管理人员是否在施工现场，以现场监理工程师记录的监理日记为准，当月监理月报予以列示。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将主体部分的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也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主要的、关键性的，且属于承包人资质范围以内的设计工作及施工，承包人不得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1）本工程涉及的非主要的、非关键性的设计工作或施工，且属于承包人资质范围以外的其他所有设计工作或施工，承包人须自行分包给有资质单位并负责管理，因该类分包而发生的额外费用，无论数额多少，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单独计取，发包人不再因此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当对自行分包单位的质量，按国家和地方性法律法规、标准及本合同对设计及工程质量的要求进行指导、配合、审核，并就分包的设计成果及工程质量向发包人承担主要责任，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图纸、文本）等材料须由承包人核准（以加盖公章为准）。非主要、非关键性的设计工作或施工，承包人拟委托分包单位的，分包前，承包人须报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且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发包人同意后分包合同方可生效。如发包人有充足依据（如无资质、业绩差、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出图等）认为该专业工程的分包单位，不适合完成该项任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分包单位或自行委托分包单位。发包人自行委托部分专业设计或施工，不免除承包人本合同的履约责任，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3）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

（4）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

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5)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 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由此引起其他承包商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违约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对分包人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价款调整和结算的责任和义务。针对分包人的合同价款的支付、调整和结算，发包人有监督权。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时，本合同付款方式为发包人分别直接支付给各联合体成员，承包人需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1) 本工程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给设计单位，设计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本工程建安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给施工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本工程所有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按以上原则支付相应费用。

(2) 本项目付款由承包人根据约定向发包人上报支付申请（承包人为联合体时，支付申请提交前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确认），经监理人、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核后，最终由发包人 30 天内支付，承包人须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配合发包人进行资金使用、财务报销等。

(3)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设计费用付款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建安工程费用付款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查勘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管网、水电、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设计、施工、价格等的因素，且承包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等为由，向发包人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施工图审查，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起 7 日内，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承包人文件需要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相关送审、报审、协调、沟通等工作，由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仅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认为可以提供的帮助

补充 5.1.1

(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含各专项设计及深化设计），就重点景观小品、建筑、装饰等内容须按学校要求出具效果图，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

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4)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各类专项方案评审。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图纸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5) 本项目根据单位工程（单体项目）分批验收、交付、结算。

(6)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达到国家规定的设计年限。

(7) 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设计文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单独计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但属合理范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出必要的调整补充。承包人设计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承包人施工方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无偿参加基础开挖后的验槽，无偿参加竣工验收（含中间验收）。

(9) 承包人应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不得有设计漏项或重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除需满足国家及省、市现行规定外，仍须满足编制实际施工及编制施工图预算文件的要求，还应满足结构施工预留、预埋的要求。承包人所有设计图纸均应满足实际施工的深度要求。

(10) 承包人出某一阶段图纸（如建筑单体施工图等）时暂不能确定的内容（如变电所、设备工艺等），仍应在施工图中提出详细的说明，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提出详细的要求，预算中也应有对应的表达。

(11) 在编制施工图预算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就图纸中存在的错漏碰缺等影响图纸阅读的问题给出书面回复，如有实际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出解释。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

条件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培训部分费用已包含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单独计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1) 承包人通过有关部门或组织审查后，向发包人提交全套施工图图纸陆套及BIM图形文件等；同时提交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计算资料及BIM模型文件等电子档各壹份。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发包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需要承包人额外提供上述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的情况，此情形属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在合理范围内超过本合同规定份数的情况。

(2) 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竣工文件。

(3) 其他详见通用合同条件。

(4) 上述提供文件编制、打印、装订、校核、运输等费用已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单独计取。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以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以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根据设计图纸确定，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

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通知（通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通知、数据电文、书面形式）之日起 3 日内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整改；如承包人所进行的整改不符合发包人的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另行要求承包人在其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承包人应于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承包人经过 2 次整改后，相应的材料、设备供应仍然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将相应的材料、设备改为发包人自行供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上述工期延误损失及相应的违约金（该项费用的 20%）；如相应设备、材料改为发包人自行供应的，则发包人还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设备、材料价款。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必须检测的材料应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本项目所有绿植、主干树形等的选择、栽植均以实现发包人提供的视角效果为目标，如无法达到效果图效果，承包人须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承包人合同价中须充分考虑为实现发包人确定的视角效果而可能的绿植场内多次移栽、进退场、返工等产生的额外费用和绿植损耗费用等一切费用，不单独计取，施工图预算、结算均不予调整。

苗木进场前，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单位会对进场苗木、挖坑深度等进行测量核对，如有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苗木，承包人需无条件更换合格苗木，并承担对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后果。选择重要苗木应由发包人、监理、设计共同到苗圃或苗木市场选择苗木形态，施工单位不得有异议。主要苗木由承包人提供苗木图片或苗圃，并由发包人现场选苗或按照图片确定苗木形态。重要苗木的品类由发包人确定。重要材料（如石材等）在供货前也须发包人确认样品型号。如未经发包人确认，导致材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费用。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国家其他强制性规定。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1) 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发包人进入的认可，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检查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对于承包人供应的不符合规定质量要求的材料，发包人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2) 有关约定：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前满足发包人的要求且在材料、设备前须提供样品送至现场，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后方可采购，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其材质、颜色、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窗、外立面涂料等本项目所涉重要材料设备的选样、试样、试装（整扇窗或指定区域）深化设计、封样、运输等样品确定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单独计取。未经认可的材料、设备一律不得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进行采购，同时发包人供应材料损耗按计价规则计算，材料二次搬运及材保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直接扣除承包人该项的材料费），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单独计取。

2) 发包人有权参加承包人负责的材料、设备采购的工作，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其约定的品牌范围中采购设备、材料。承包人需严格检查采购的设备材料质量，对材料设备所应承担的责任等同于其自行购买材料设备所负担的责任。发包人对材料品牌范围的推荐并不免除承包人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增加发包人的责任。承包人如发现材料有问题，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如承包人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而擅自使用有质量问题的材料，有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与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发包人、监理人对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有权进行监督和抽查，凡是不合格的设备、材料严禁在工程中使用，并立即清出现场，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或材料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或检验，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

并不替代、减少或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4) 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承包人应对所有的 (包括发包人供应或推荐采购的) 设备材料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以保证设备材料符合质量标准和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关于质量、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承包人验货时应同时检验其材料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 并按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试验和设备的开箱检查或检验测试, 并将检验结果提交工程师及发包人。承包人应对检验结果负责。对存在缺陷而承包人未能检测出问题的设备材料,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设备材料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 材料、设备的所有权: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运至工程场地后即应被视为专供本合同工程使用,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已运至工程场地内的材料、设备运出工程场地或用于其它工程。本条规定并不表示监理人已批准在工程中使用该材料、设备, 亦不减少或解除承包人承担的质量、工期等责任。

6) 缺陷和不符合要求材料、设备的处理: 如果设备或材料经检查或检验被确定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 承包人不得在工程中使用, 并及时修复该设备或材料的缺陷, 或替换该设备或材料使用其符合合同的规定, 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在投标时未标明品牌的, 发包人有权在招标文件中所列品牌中任选一种, 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如承包人概不执行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样品。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 GB5030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承包人应以 GB/T 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 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完善质量管理制度, 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承包人须在开工一周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各提交一套完整的涵盖所有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和检查, 均不免除或降低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推荐品牌的供应商供应, 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进场的各种材料 (无论甲供、乙供) 按规范进行检查, 不合要求的坚决清退出场, 拒绝任何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无论何种原因, 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 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人到工地工作提供方便, 确保相关人员

的工作安全。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包含但不限于《质量通病控制标准》等，并设置专门的质量监控量测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量测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本项目根据单位工程（单体项目）分批验收、交付、结算。

本项目绿化种植养护均须达到一级养护标准，养护期二年。发包人将按照合同附件中的养护考核表每季度对承包人进行考核，考核得分在 70 分及以上的为合格，如有一个季度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考核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扣除 10 万/次的违约金。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国家规范规定执行。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工程总监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工程总监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考虑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1) 承包人普检的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2) 本项目工程部件、原材料、试件、成品等按国家及地方政策文件规定的强制送检，费用按苏建价[2014]299 号文规定执行，规定文件明确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委托检测，未明确或明确由承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承担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监测检测试验的，承包人必须确保其承担的检测监测试验符合国家及省市地方有关规定，且检测实施前将检测监测试验方案、内容、流程、检测资质和计划安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如因检测不通过导致承包人返工的，相关费用和工期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单独计取，施工图预算和结算时均不调整。检测监测试验完成后 3 日内承包人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检测监测结

果、报告和检测日记，数量一式两份。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检测结果及报告，数量一式两份。

3) 承包人应进行为保证本项目正常使用所需要的 CCTV 检测、电力系统检测、智能化系统检测、给水管道的防疫检测等工作，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和检测数据作为竣工资料一并交给发包人。承包人承担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监测检测试验的，承包人必须确保其承担的检测监测试验符合国家及省市地方有关规定，且报发包人、监理批准后方可实施。如因检测不通过导致承包人返工的，相关费用和工期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单独计取，施工图预算和结算时均不调整。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所有进出校园的工程车辆，必须进入清洗台进行清洗，车辆洗干净才能上路，洗轮机等清洗设备必须通过主管部门认可，所有产生的额外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单独计取。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予以协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所涉费用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临时占地、临时水电及临时设施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单独计取。由于学校内施工场地狭小，导致无法在现场

搭建临时设施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施工过程中由于组织不善或者施工原因及其他原因（如校方需要、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等）而导致的临时设施迁移，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随意在校园范围内搭建临时设施，承包人在校园范围内所搭建的临时设施，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如发生造成影响，必须无条件拆迁，同时承担对其他配套工程施工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单独计取。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照国家级行业现行规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不得擅自挪用，且必须确保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实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责。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

（2）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施工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全部损失以外，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消除对发包人的不利影响。

（3）脚手架工程应按要求进行满铺满挂、底层防护；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斜道、高压线防护架、底层通道等的搭设，满足学校出新改造施

工和正常通行、学校教学秩序（生活）正常等使用需求。设置的围挡和脚手架等应符合市容、安全、施工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序和施工节奏，综合考虑脚手架使用时间，脚手架搭拆，由此产生的相关额外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单独计取。

（4）综合管网施工期间应确保校区的安全，不得出现燃气、给水管道、电力管道破坏等影响校区安全的情况。

（5）园林绿化施工期间应做好安全防护方案，尤其是大型乔木栽植（如起吊期间、乔木的后期支撑等）施工时，须做好安全防护方案，确保校区工作的正常运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要求，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和《城市区域环境震动标准》（GB10070）的要求，按规定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2）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无偿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及西康路校区内全部建筑物，如有损坏按实赔偿。承包人负责做好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并制定校区既有建筑的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无论是否已在合同价款中单独列支，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若有发现须立即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协调有关事宜后方可施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或损失，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做好管网保护工作，具体要求是：有施工方案；有标志标识；有管网资料和现场交底；有科学工序；有应急预案。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现场管网图进行分析，提出图中每一根管线的保护措施，承包人应给出详细的保护方案，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对管线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保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取，发包人不需另外增加费用。

（3）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在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现场施工要求，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卫生。符合工程所在地市政府有关规定。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保持下水道及发包人提供的主排水管道畅通，场地内无积水，设泥浆沉淀池，污水、废水不外溢。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施

工现场必须具有满足环保验收要求需配备的冲洗台以及自动洗轮机及高压水枪等设备。所有进出工地的工程车辆，必须进入清洗台进行清洗，车辆洗干净才能上路，洗轮机等清洗设备必须通过主管部门认可，保证校园内的道路整洁。垃圾清运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满足南京市精细化管理要求，现场二次搬运以及可能产生的材料、机械多次内倒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单独计取。

(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因施工期间需确保校区正常教学生活秩序，承包人应设置安民告示、设置专人接听联络热线、对受影响的第三方进行人文关怀，对因施工造成的影响做好及时的处理和解释。并针对施工期间受到影响的区域制定文明施工方案，报发包人确认后实施。施工期间保证场内场外道路的畅通，安全防护减少噪音干扰和灰尘处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施工前必须按照交通部门相关的规定，竖立疏导交通的指示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单独计取。

(5) 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6) 承包人落实现场已有成品保护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现状架空线路、屋顶通讯设备、外立面现有外挂设备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单独计取。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临时办公、生活区的安保责任，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安全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亦有标识，同时建立和执行夜间安全巡查制度，根据发包人规定办理校门出入手续，安全管理均需符合学校相关规定。

(2) 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 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 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 现场严禁吸烟；

(3) 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通道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进出校园大型车辆必须安排专人引导，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

予处罚；

(4) 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

(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 JGJ/T46-2024 规范执行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该项部分内容。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开工前完成。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承包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承包人应分步进行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图预算并施工，以确保按工期计划实施。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报送总工作计划，每月 25 日报下一月的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五报周进度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后 5 日内。工程师对施工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报送工程总工作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完成的工程量表（含设计变更）、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一周内向发包人提供。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监理人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以最短工期完成全部工程总承包的实施范围。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上报总体设计、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一式四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发包人确认后 5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5 日内，工程师对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发包人的修订进度计划确认后 5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frac{\quad}{\quad}$ %或人民币金额为：20 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frac{\quad}{\quad}$ %或人民币金额为：300 万元。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行政审批部门明确应当由发包人报送的，由发包人负责报送审批，但承包人须予以协助；行政审批部门明确应当由承包人报送的，由承包人负责报送审批，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认为可以提供的协助；行政审批部门没有明确报送人的，由承包人负责报送，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认为可以提供的协助。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费用不做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工期不予顺延。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其中风、雨雪等自然灾害以国家有关部门宣布成灾的为准。

8.7.5 不利工期因素：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高（中）考、节假日、公祭日、省、市内重大节、会等活动、学校要求以及政府采取的一、二、三级空气质量管控期间，可能

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甚至至暂停施工要求，该限制或停工期间已包含在工程总工期内，除发包人另有约定外，否则该不利因素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政府部门及学校要求的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报发包人。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含光盘)。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单独计取。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符合存档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扫描成*.pdf 格式）。以上资料应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90 天内一次性完整交付，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交付，逾期违约扣除 1 万元/天，直至交付为止。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2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在承包人移交工程前，发包人止付承包人合同价款，同时承包人须按 20 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移交工程为止；因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和不利影响，承包人须按实赔偿；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累计达 28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对承包人提起诉讼。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且具备接受条件后的 28 日历天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为止：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6) 对周边环境及设施的污染和损害进行修复。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按要求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合格（实际使用）之日起计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处理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保修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对第三方的保修质量无条件认可，且该部分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单独计取、支付。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3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第 13.3.3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

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发包人提出变更（包括不限于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发包人对其确认的施工图纸提出的变更，由承包人根据要求进行设计变更，设计变更需经发包人、审计单位确认后由监理单位下发实施。

(2) 对每项变更价款的计算方法约定：由承包人按变更内容及发包人相关规定上报变更费用，由发包人、审计单位审核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审计对变更价款进行确认；变更工程量按发包人认可的变更图进行计算，并根据施工图预算编制的原则进行组价。

(3) 变更的调整方法：有与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预算相同或类似内容项目的参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预算中的综合单价；无相同或类似项目内容的按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计价标准及让利幅度（让利幅度同 14.1.1 施工图预算下浮率计算原则），报监理人、审计单位审核，由发包人批准，核价的材料不参与下浮。施工图预算确认后，本工程单价措施、总价措施费包干，施工图预算外变更、签证组价不再计取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如有大型乔木，该单价应经市场询价后，由发包人、审计、监理、承包人确定的价格计入变更。

(4)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工作内容。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条款。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调差范围： 1) 材料（含设备）价格在施工期间均不得调整。2) 人工（仅包含按施工图计算的实体消耗人工，不包含机械台班涉及的人工费）。

(2) 人工工日基准价为苏建函价〔2025〕66号。

(3) 调差办法： 人工调差（仅按施工图计算的实体消耗人工，不含机械台班人工）：根据政策性文件进行调整。

(4) 因发包人故意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拖延期间发生的政策性人工工资单价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拖延期间发生的政策性人工工资单价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开工通知单需发包人有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签署日期，加盖公章，承包人须以发包人开工通知单作为调差的依据材料。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 除根据合同专用合同条件明确约定的发包人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该合同价格是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材料设备品牌表、相关的技术资料、施工规范、现场踏勘和考察情况、工程材料市场价格、招标文件补充及澄清、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等，并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因素确定的工程总价款，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以及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各项施工措施项目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全部费用。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材料检验检测（含合同内强检、专项检测配合送检的费用）、夜间施工费、非夜间施工照明、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包括配合发包人的形象进度及验收要求的合理范围内赶工）、分户验收、淋水试验、建筑工人实名制、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施工降水及排水费、地上地下设施、建构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施工区地下管线的探明（测、

挖) 费用、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设施费、超高增加费、各专业工程的特殊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其他直接费、现场管理费、施工配合费、间接费、开办费、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费用、工程所在地及周边矛盾处理费、利润、税金、其他费用、风险等所有费用。承包人须考虑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地下构筑物、地下管线、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上述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未明确列出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 施工图预算由承包人进行编制,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和审计单位审核确认签章,正式作为施工图预算价且不得超签约合同建安工程费,并作为各工程款项、签证变更、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Σ 施工图预算价 $>$ 签约合同建安工程费,以签约合同建安工程费作为审定的结算建安工程费; Σ 施工图预算价 \leq 签约合同建安工程费,按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签约合同建安工程费。

(4)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承包人按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和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由承包人负责,结算时承包人不得提出漏项、因工程量清单的不准确描述以及项目特征与图纸不吻合而调整价格的请求。施工图预算为按现行规范及相关文件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价并乘以(1-下浮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的建安工程费-合同价中的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中的建安工程费 $\times 100\%$ 。本项目的物资采购费包含在建安工程费中。后期施工图预算、工程款支付以及竣工结算中均不另外增加此部分内容。

(5) 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其依据: A.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 版《江苏省园林定额》、2017 版《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2009 版《江苏省修缮定额》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及南京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等。B. 材料(含设备)、机械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为基准价(施工图预算编制时,承包人须以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品牌表》中“材料名称”对应《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中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中的“名称及规格”的价格列入预算,不得以《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中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无品牌而拒绝采用),《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的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不全的,由承包人上报材料核价单,经监理人及审计单位共同核价确定,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计入(核价材料不参与下

浮)，其中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如在短期内无法达成一致核价意见，原则上以共同确认的暂定价格计入预算价，在实施过程中完成正式核价流程。C. 人工工日可参照江苏省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标准。有区间值的，按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基准价为苏建函价〔2025〕66号；装饰装修工程所有人工费取中间值。D. 垃圾外运、余土弃置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包含挖装上车、运输、弃置消纳费、土场费、保洁费及相关部门规定的一切费用；如因场地狭小或其他原因，造成回填土方不能现场预留的，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土方外购及运回费用。垃圾外运预（结）算中的运距均以30公里计入；余土弃置土方外运预（结）算中的运距均以35公里计入，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不另行增减费用。回填土预（结）算中，运距≤35公里的，按实际运距计取，超过35公里的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即最高运距以35公里计取。E. 管理费、利润分工程类别进行计取。

2) 措施项目清单及费用的编制，除考虑拟建工程具体情况外，还应考虑各专业的特点、地质情况、水文、气象、环境、安全等情况，以正常施工条件和经批准的施工方案为前提：

A. 总价措施费按以下方式计取：

a.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标化工地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计算依据包含不限于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文。

b. 临时设施费分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

c.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分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

d. 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冬雨季施工分工程类别按取费区间的执行区间中值。

e. 二次搬运费及特殊工艺所发生的费用不计取。

f. 工程按质论价：不创优质工程。

g. 赶工措施费：不计取。

h.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文及〔2019〕第19号文；

i. 智慧工地费用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16号文计取；

j. 其余未列出的总价措施费均不计取。

B、“单价措施项目费中的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施工降排水工程、垂直运输费及基础按照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监理人、审计、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计算，如有多种方案可供选择，按照经济适用的原则，经发包人批准的方案计取相关费用。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接触面积计算；脚手架工程、超高费、高层建筑增加费（安装）在施工图预算阶段按江苏省现行的相关计价表规则计算，其余单价措施费均不计，结算不做调整”；脚手架按定额执行时，脚手架形式的改变及使用铝板安全网导致的差价不予计取。

C、按国家及省、市规定计取规费及税金。施工图预算中环境保护税按规定计取，结算时按承包人提供的有效财务发票进行调整。

D、本项目拆除所产生的残值回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合同价中。

(6) 双方约定，有关本工程的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发包人有权委托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审核或送交相关部门审计（如有）。

(7) 承包人不得高估冒算，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经审计核减额在总价的 5%（不含）以内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如经审计核减额在 5%（含）至 8%（不含）的，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核减额在 8%（含）-20%（不含）的，除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外，承包人应按审计费用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审计核减额在 20%（含）以上的，承包人除承担审计费外还应按照审定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费用直接在审定价中扣除。审计费为学校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协议费率。

(8) 竣工结算时人工单价的调整详见 13.8.3 条款约定。

(9) 承包人施工图预算上报时间每延迟一天，承担违约责任 1 万元/天，发包人有权在施工图预算中扣除。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 工程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结算办法：设计费为包干总价，中标后不调整。费用的包干不影响承包人对后期调整或增加的设计内容的履约责任。设计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方要求（含出具优化或调整方案、变更、必要的效果图等）

(2) 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合同内）承包人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依据为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等竣工结算资料。如竣工图（实际施工情况）与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一致，则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如竣工图（实际施工情况）与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有差异，不属于发包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内的增加，不予增加结算任何费用；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中明确的工作内容承包人未进行施工的，则按实际未完成工作量按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预算口径扣除相关费用。

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不因量与施工图预算的量的有差异而调整施工图预算的单价。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计单位审定的价格为准。

(3) 变更签证结算价（合同外）变更签证的结算价款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图纸、施工方案和变更签证单、见证单等竣工结算资料，按照本合同 13.3.3.1 中的计算原则编制变更签证价款，编制后的变更签证费用的下浮比例按照承包人建安工程费中标价与建安工程费控制价同比例下浮。变更签证涉及的范围仅包含下列发包人承担的风险，下列内容在发生时或发生后，承包人应当及时收集相关施工方案、变更指令、变更图纸、见证单、签证资料，办理相关签证资料，在结算中如实报审；涉及费用增加的变更签证如有漏报，发包人可以不予补办，涉及费用减少的如有漏报，结算中发包人有权直接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予以扣减变更签证结算价。

1) 发包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质量要求的调整

2)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至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其后过程中，若省、市建设工程主管部门颁发有关人工费调整的通知或文件，则发承包双方按照相关通知或文件精神执行，相比招标时的人工费基价增减部分据实调整，在结算中审定相关费用。至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其后如国家规范、政策法规变化，需本项目发生变更的，变更前承包人应书面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按发包人书面批准的指令实施，变更部分据实办理签证手续，在结算中审定相关费用；

3) 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双方责任范围内的不可抗力致使的损失。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工期迟延的，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工期和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人工调差。除上述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内容以外的风险均为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如有发生，带来的变更及工程费用的调整责任和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结算中不得主张任何费用。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结算价，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实际情况编制，经监理人、跟踪审计机构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确定。

(5) 竣工结算价=工程设计费结算价+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结算价+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结算价+变更签证结算价。

(6) 审计费：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造价的合理性。审计费计算方式按专用条款 14.1.1 执行。违约金及发包人代缴费用：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罚款经发包人确认后，在竣工结算价中由结算审计单位予以扣减；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但发

包人代缴的费用由发包人在进度款中暂时扣减，在财务结算价款中予以最终扣除。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1) 设计部分: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部分合同价的 10%作为设计预付款。

(2) 建安部分: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建安部分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10%作为施工预付款(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费用的 50%，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第 11 号)。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1 个月内且开工报告审批后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设计部分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全部抵扣；建安部分在付第一次进度款时，全部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详见 14.3.2。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每次设计款支付前，承包单位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当期的申请资料。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含申请报告、已完产值、形象进度说明等。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设计阶段进度款：

1)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或专家评审会通过），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4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

3) 工程结算经审计完成, 出具结算审计报告且完成审计备案后, 承包人按照结算审计报告确定的设计费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 付清尾款(无息)。

4) 设计费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支付,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应先行提供等额发票(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配合发包人进行资金使用、财务报销等),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不构成违约。

(2) 施工阶段进度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按每季度产值, 承包人填报上个季度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及工程款付款申请, 监理人、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后, 按每季度实际完成产值的 80%付款(注: 季度进度款累计产值支付不得超过建安合同价款的 80%)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经监理人、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后, 支付至已完成产值的 80%(注: 不得超过建安合同价款的 80%) ;

3) 发包人在收到经发、承包人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且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审计报告确认的结算款的 3%缴纳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至发包人账户后, 发包人支付至审计报告确认的结算款的 100%;

4) 缺陷责任期(2年) 满后, 返还 50%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保修期(5年) 满后, 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如有质量问题, 承包人不按规定维修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 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5) 产生的违约金及罚款等在当期施工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合同外变更产生的费用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统一支付, 进度款中不考虑;

6) 施工进度款的支付, 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支付。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当季度产值报告。发包人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应先行提供等额发票(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配合发包人进行资金使用、财务报销等),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不构成违约。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结算款的, 不支付利息。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根据总进度计划的时段, 编

制总付款计划表。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付款计划表应附有约束力的支持资料。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将经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初审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及完整资料报审计单位。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审计部门的工作，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核对工作，履行正常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限及时上报的，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审计处时，并对所报送资料做出承诺（详见附件）。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陆套图纸（含竣工图）竣工结算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含投标报价）；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及补充协议等；

(5) 施工单位承诺书（结算资料完整无遗漏）；

(6) 施工单位审计工作授权委托书、开工报告、竣工报告（竣工证明）、竣工验收资料、隐蔽验收资料；

(7) 招标竣工、项目竣工图（含变更）；

(8) 项目签证单、变更、核价单等；

(9) 工程结算书（含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含明细计量计价表、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0) 与工程结算有关的会议纪要、通知、评定证书等；

(1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他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上述材料装订成册，一式陆份（两套原件肆套复印件），以上部分提供刻盘电子版。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开工前，发包人将结算资料整理要求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结合工程分段完工情况及时收集、整理相关结算资料，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以内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与承包人完成竣工结算核对并签字确认的时间不超过90天；核对时间超出规定期限时，按照合同约定从超出之日起计付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结算审计单位的工作，因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结算审计单位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或工程移交时间延后，其违约责任及各方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见付款方式。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详见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建安工程费结算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结算审定价的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具体按发包人单位财务支付规定结清支付。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增加额外费用，也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 15.2.3 条执行，其他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违约事项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组织管理：

1) 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约定分包的，每次按其转让和分包工程造价的 60% 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2) 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发包人有权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承包人承担 5 万元/天的违约金。

3) 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费用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4)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所进行的必要管理的，第一次发生予以提醒，仍发生相应情况的，承包人应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5) 项目经理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设计、施工的全过程管理。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且满足现场的作业管理要求。如项目经理违反上述约定，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1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发包人有权按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条款予以处罚，处罚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不到场或未经批准离场的，发包人有权按每天 1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收取承包人违约金。如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视为项目经理不在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项目组成员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项目工程现场开展工作，且参加每周召开的相关例会（有事须书面提前向发包人告假，并征得同意），如项目组成员违反上述约定，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0.2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生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按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的条款予以处罚，处罚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未取得变更备案手续，而允许他人擅代项目经理的，视为项目经理不在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更换手续办理期间，拟更换的项目经理须坚守岗位，履行职能，直至备案完成方可离开。投标项目经理更换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

8)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主要管理人员（含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否则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施工负责人：30 万元/次，设计负责人 10 万元/次，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还应支付违约金：施工负责人：15 万元/次，设计负责人 5 万元/次。当该施工负责或设计负责人无法保证按合同约定出勤或管理能力、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等方面不能令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负责或设计负责人，承包人需另行向发包人支付施工负责人 10 万元/次、设计负责人 5 万元/次的违约

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并追究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和连带责任。

9) 项目管理人员如果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同意，离开现场或不参加每周例会，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整。连续 3 个工作日或一个月内累计超过 8 个工作日不在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并处 0.5 万元违约金，并追究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管理人员是否在施工现场，以现场监理工程师记录的监理日记为准，当月监理月报予以列示。

10) 因承包人原因使单体中关键分部分项（或关键工序）的时间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违约金金额为 10 万元。因承包人原因使单体工程的节点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违约金金额为 15 万元。

11)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违约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20 万元、累计最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300 万元。

1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符合存档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扫描*.pdf 格式）。以上资料应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90 天内一次性完整交付，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交付，逾期违约扣除 1 万元/天，直至交付为止。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2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

13) 在承包人移交工程前，发包人止付承包人合同价款，同时承包人须按 20 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移交工程为止；因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和不利影响，承包人须按实赔偿；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累计达 28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对承包人提起诉讼。

14)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将经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初审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及完整资料报审计单位。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审计部门的工作，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核对工作，履行正常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限及时上报的，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2) 设计管理：

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本合同款项全额支付后，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外的著作权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

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违反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擅自变更发包人批准后的设计图纸，发包人处承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次，并无条件整改。

2)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 天，承包人应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除非经发包人同意，任一阶段延期超过 15 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设计图纸应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内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凡不采纳的应书面给出合理理由。如承包人不配合且没有合理的理由，由此产生的延期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则每延期 1 天，承包人应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图纸设计，产生的设计费直接从设计费进度款中扣除；

4)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5) 承包人应及时处理现场的设计技术问题，解决一般性设计方面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其他重大设计问题原则上时间不超过 5 天。非特殊情况，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能解决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 承包人在发生重大变更设计时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或完成的，每延期 5 天（不足 5 天按 5 天计），发包人将处承包人 3 万元违约金/次。

7) 承包人第二次图审审核未通过，将承担违约责任 3 万元；第三次图审审核仍未通过，将承担违约责任 10 万元，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8) 关于分包的规定：主要的、关键性的，且属于承包人资质范围以内的设计工作，承包人不得分包；本工程涉及的非主要的、非关键性的设计工作，且属于设计人资质范围以外的其他所有设计工作，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分包给有资质单位并负责管理，因该类分包而发生的费用，无论数额多少，均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单独计取。承包人应当对自行分包单位设计成果的质量，按国家和地方性法律法规、标准及本合同对设计质量的要求进行指导、配合、审核，并就分包的设计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图纸、文本）须由承包人核准

(以加盖公章为准)。

9) 非主要、非关键性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拟委托分包单位的, 分包前, 承包人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如发包人有充足依据(如无资质、业绩差、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出图等)认为该专业工程的分包单位, 不适合完成该项任务,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分包单位或自行委托分包单位。发包人自行委托部分专业设计, 不免除承包人本合同的履约责任, 分包费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单独计取。

10) 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出图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所投人员, 并根据工程需要参与方案论证会及按发包人的规定参加工地例会, 因承包人原因未参加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次。

11) 因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图纸深度不够或有瑕疵(包含图纸错误、漏项、缺失)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设计, 而作出设计优化或补充设计的, 由此设计变更导致已实施部位的工程费用及拆除费用, 不计算价款, 且发包人将处承包人 2 万元违约金/次。

(3) 工程质量管理:

1) 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 由设计提出技术要求, 承包人并提供样板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若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 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 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 否则承包人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商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推荐的, 均不解除承包商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 承包商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 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 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 均由承包商承担应有的责任。

3) 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 承包人自检合格后, 须在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单位, 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 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 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 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且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4)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 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广场等公用设施的, 在接发包人通知后立即按通知要求整改, 由承包人承担; 若未按要求整改的

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5) 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 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7) 因承包人设计或施工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错误或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承担因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引起一般质量事故的，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次违约金。引起重大质量事故的，承包人承担 50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每拒绝一次则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4) 安全文明管理：

1) 施工中忽视安全，经发包人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须承担 2~5 万元的违约金；如同时出现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承包人须另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

2)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 0.5 万元/次标准承担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坍塌、中毒、火灾、重大机械等事故，承包人负担所有经济损失；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涉及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责任的，亦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 1 万元/次处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4)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负责协调解决居民、校内人员矛盾等相关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投

诉或新闻媒体（网络平台）负面曝光等情况，若因承包人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导致出现此类问题，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应积极支付民工工资，如出现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学校讨薪、集体性上访、封门、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承包人须支付 20 万元/次违约金。

7) 承包人不得挪用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一经发现，承包人须立即返还挪用金额，并按合同金额 5%支付违约金。

8) 承包人应确保其（或其专业分包）工作人员、劳务人员等所有人员，不得出现因资金支付、劳务纠纷或其内部矛盾对学校教学秩序、校内人员安全、生活造成影响，若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必须排专人在规定时间（不超过半小时）处理完毕，对造成延期处理或处理不及时给予 10 万元/次的处罚。

9) 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私自进入学校非施工宿舍区、教学区及行政办公区域，不得私自与学生接触。否则每发现 1 人/次缴纳违约金 1 万元。

10)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西康路校区内既有建筑、成品损坏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行中的道路管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包括但不限于一叶荻等古树名木）等西康路校区范围内的全部既有现状），除做好恢复工作并赔偿相应的损失金额外，须同时缴纳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损坏的，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国家、省、市规定的管理办法缴纳罚款之外，须同时缴纳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应针对本项目设专用账户，保证专款专用。如果发现挪作他用，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按合同金额 1%支付违约金。

12) 上述所有违约金随当期进度款同步扣除。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 本工程主体结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准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相应费用，并视情节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如承包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发包人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时生效,承包人除应返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无。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致引致的。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

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代扣缴纳；
本工程项目一切险和第三责任险的投保义务人为承包人，投保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绿化养护考核表（根据苗木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每季度组织人员对养护单位进行考核，季度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为合格。

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A、考核分值设置

1、道路绿地（含树木）养护 40 分

2、绿地景观 35 分

3、设施维护与保洁 15 分

4、管理 10 分

B、评分标准

（一）、道路绿地（含树木）养护管理（40 分）

1、项目区域内树木养护（分值设置为 20 分）

（1）树木保存率在 98%，对缺株及时补种，无死树空坑。（7 分）

（2）修剪规范，骨架均匀，树冠完整，生长态势良好，无病枯枝。（3 分）

（3）树木及时扶正，无倾斜。需要架设支架的，支架设置规范整齐。（5 分）

（4）树穴按标准清坑，无明显杂草、杂物，清坑、浇水及时，墒情好。（3 分）

（5）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常见病虫害危害在 5%以下。（2 分）

扣分标准：

（1）存活率在 95%—98%之间，扣 3 分；存活率达不到 95%，扣 5 分；死树未及时清理，扣 3 分。

（2）发现树木修剪不规范，有明显枯枝，树冠不完整。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发现树木有倾斜。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清坑不彻底，有明显杂物，绿地墒情差。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5）有明显病虫害发生。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绿化带养护（分值设置为 20 分）

（1）绿化带树木整形修剪及时，高度控制得当，植物生长良好，无残缺断档。（10 分）

（2）绿地内松土、浇水及时，墒情好，无杂草、垃圾等杂物。（8 分）

（3）植物病虫害防治及时，常见病虫害危害控制 5%以下。（2 分）

扣分标准：

（1）绿篱块残缺在 3 处以内，扣 1 分；绿篱块残缺在 3 处以上，扣 1.5 分；植物整体长势不好扣 2 分；修剪不整齐扣 2 分。明显缺株未进行及时补植扣 2 分。

(2) 绿地未按要求松土扣 1.5 分；浇水不及时，绿地墒情差扣 2 分；有明显杂草、垃圾等物扣 2 分。

(3) 有大面积病虫害发生扣 1 分。

(二)、绿地景观（分值设置为 35 分）

(1) 绿地内树木保存率 98%以上，修剪规范，补植及时，无死树枯枝。（10 分）

(2) 绿地整体景观效果好，无明显杂草、无秃斑，无踩踏破坏。（10 分）

(3) 草花配置合理，无明显枯叶残花现象。（5 分）

(4) 草坪等地被生长良好，浇水及时，墒情好，高度控制适宜，无明显秃斑、断档。（8 分）

(5) 植物病虫害防治及时，危害率控制在 5%以下。（2 分）

扣分标准：

(1) 存活率在 95%—98%之间，每处绿地扣 0.5 分；存活率达不到 95%，每处绿地扣 2 分；死树未及时清理，每处绿地扣 1 分；绿地整体景观差，扣 2.5 分；绿地内植物修剪不规范每处绿地扣 1 分。

(2) 植物景观遭到踩踏破坏，有明显秃斑，每处秃斑扣 0.5 分。

(3) 每处绿地草花更换不及时扣 1.5 分；花卉配置效果不好扣 1 分。

(4) 每处绿地草坪等地被生长不良，浇水不及时，墒情不好扣 2.5 分。

(5) 发生大面积病虫害扣 1 分。

(三) 设施维护与保洁（每次抽查 1 处，分值设置为 15 分）

(1) 花坛、步道等设施整洁，无驳落物和涂划痕迹。（5 分）

(2) 照明、路面、园林小品、果壳箱、标牌、护栏等设施完好，无破损、丢失。（5 分）

(3) 绿地内防护设施搭设规范整齐。（2 分）

(4) 绿地内卫生每日清扫，随时保洁。（3 分）

扣分标准：

(1) 发现花坛、步道脏、差，有缺损扣 2.5 分。

(2) 发现区域内设施破损一处扣 0.5 分，设施减少一处扣 1 分。

(3) 绿地内防护设施搭设不规范，有破损扣 1 分。

(4) 绿地内卫生清扫不彻底，有明显垃圾等杂物扣 1.5 分。

(四) 管理（分值设置为 10 分）

(1) 每处绿地都有专人管理，职责明确，管理规范，制度落实。（4 分）

(2) 对破坏绿地树木和损坏花草的现象应及时制止，并补种恢复，协助执法部门处理毁绿案件。(2 分)

(3) 养护管理台帐及档案资料完整。(2 分)

(4) 每月对绿地养护管理进行内部自查考核，档案完整。(2 分)

扣分标准：

(1) 绿地无专人管理扣 1 分；职责不明确，管理不规范，制度不落实扣 1.5 分。

(2) 对破坏绿地树木和损坏花草的现象不及时制止，未补种恢复扣 1 分。新闻媒体曝光一次扣 2 分。

(3) 养护管理台帐及档案资料不完整扣 1 分。没有建立台帐和档案资料的扣 2 分。

(4) 没有进行内部自查考核，无档案的扣 1 分。以上考核扣分时，以设置的单项分值扣完为止，不倒扣分。区域内绿化养护考核按此办法执行。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2020）第27号公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3. 施工计价原则：

4. 采购计价原则：

5. 其他说明：

6.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2	建安工程费		
03	设备购置费		
0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05	暂列金额		
06	暂估价		
合计：			

注：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表2 工程设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有关工程设计费用的，在“其他工程设计费”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3 建安工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项目的，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内容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4 设备购置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注：1、以上费用为设备运抵并卸货至项目现场的全费用价格，如包含安装需另外注明。

2、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计列设备项目清单。

3、招标文件未列出具体设备（包括规格、型号、数量）的，投标文件可以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自主列项，但在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所报设备及备品备件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为全费用价格。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仅为承包人为完成项目建设所需费用，不包含建设单位为本项目所需支出的同名称的费用。

2、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有关项目，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计入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修缮三期项目

2、项目类型：校园修缮

3、项目区位：

项目位于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与清凉山北麓接壤，西邻城西干道，东临西康路。为建设世界一流特色研究型大学，打造以学生为中心的美丽校园，创建中国水利人的精神家园。以《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修缮规划》为指导，结合校园独特的规划格局、山体地貌和学科特色，对校园建筑和环境进行整体提升，落实为具体的改造项目，主要分布于文化记忆园片区、礼仪轴线片区、科学山片区、管理楼片区和校园道路及管网改造。

4、主要装修材料：见附表一

注：因方案调整等未表达或未详尽之处，详概算及招标文件。

二、主体建筑

（一）总体设计要求：

1. 工程设计依据

1.1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文和规划控制条件

1.2 上位规划《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修缮修建性详细规划》相关设计要求

1.3 设计执行的主要规范、规定及规程

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颁布最新的有关设计规范、规程和标准。

1.4 工程所在地区气象及地质条件

1.4.1 项目位置:项目位于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与清凉山北麓接壤,西邻城西干道,东临西康路。

1.4.2 场地范围及现状:详见地形图。

1.4.3 气象条件:详见项目建设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报告。

1.5 公用设施和交通运输条件

项目位于城市干道交汇处，拥有便利的交通。

1.6 规划、绿化、消防、抗震等最新的要求、法规及规定

2. 工程建设规模及设计范围

2.1 工程设计项目组成及概况

2.1.1 本工程项目组成：

本工程共由五个子项组成，分别为文化记忆园片区改造项目、校园道路及管网改造项目、礼仪轴线片区改造项目、科学山片区改造项目、管理楼片区改造项目。本次修缮总建筑面积约 31290 平方米。

2.1.2 文化记忆园片区改造项目

本子项主要包括图书馆外立面清洗、阅读花园景观更新改造、海纳广场景观更新改造、校史馆局部修缮及其他校园景观更新改造。

2.1.3 校园道路及管网改造项目

项目分为道路改造和管网改造两方面内容，包括校园主干道河海路、华水路以及西康路校区修缮一期、二期、三期区域部分支线道路的优化改造以及相应的管网改造。

2.1.4 礼仪轴线片区改造项目

本子项主要包括 1 号门入口空间景观更新改造、河源广场景观更新改造、梧桐大道景观更新改造、校园文化角景观更新改造、礼仪广场景观更新改造、水利馆建筑及装饰修缮、工程馆建筑及装饰修缮。

2.1.5 科学山片区改造项目

本子项主要包括科学会堂立面出新。

2.1.6 管理楼片区改造项目

本子项主要包括管理楼建筑及装饰修缮改造。

2.2 项目应符合建设所在地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

设计原则：

2.2.1 遵循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政策法规，采用的标准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2.2 工程实施方案能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做到技术可行、功能适用、经济合理，达到最佳投资效果。

2.2.3 坚持以人为本，处理好人与环境的关系。

2.2.4 坚持科学态度，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使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反映技术上的先进性。

2.2.5 需要结合项目的具体的场地条件、地质条件、建筑和管线现状，因地制宜的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降低工程造价。

2.2.6 建筑室内装饰修缮和景观提升设计中应优先利用拆除或迁移的有历史价值的部分及构件（如校园内大型乔木或景观树种、雕塑雕像、工程馆钢窗和木门等）形成有历史承载意义的装饰或景观元素，节约利旧并能使其获得新生。

2.2.7 设计方案应创新，有特色，做到先进、经济、合理，其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良好。

2.2.8 以校园修缮规划为指导，考虑三期实施项目与校园整体规划的统一与衔接。

（二）建筑及装饰修缮设计要求

1. 总平面布局

以校园修缮规划及学校修缮要求为指导，注意三期修缮项目与校园其他片区在功能分区与交通组织方面的整合协调，并考虑与前续分期的衔接。

2. 交通流线设计

考虑物流和人流的组织，避免人流与车流的交叉，实现人车分流。

3. 消防设计

4.1 设计规范与依据：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有关规范、法规法律及管理条例。

4.2 消防设计应根据修缮情况，包括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总平面布局、防火分区、安全疏散、防火构造、消防救援设施、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设施、消防配电、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等。

4. 无障碍设计

5.1 无障碍设计遵循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要求，根据修缮情况及业主使用要求进行。

5.2 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包括建筑主要出入口、入口平台、门、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公共厕所、无障碍楼梯、无障碍停车位等。

5. 立面设计

符合校园修缮规划关于生活区、教学区和核心区的建筑立面风格及色彩、材质的要求，保留、恢复具有校园重点历史意义建筑的历史信息和整体效果，并考虑与城市沿街建筑风貌的协调和统一。对修缮区域所有空调外机的设置和美化遮挡进行统一设计。

6. 单体建筑及装饰修缮设计

6.1 文化记忆园片区改造项目：

6.1.1 图书馆

(1) 图书馆现状

位于文化记忆园片区，海纳广场西侧，管理楼西北侧，2号门东北侧。图书馆建设年代为1985年，建筑地上10层，建筑高度53.1米，总建筑面积约10077 m²。建筑呈五边形，一至五层围绕中庭布置，六至十层围绕内院布置。中庭空间极具特色，中空螺旋楼梯和双连对折交叉式楼梯的设计成为校园景点。经近40年的使用，建筑外立面局部出现裂缝，面砖脱落，存在一定安全风险。

(2) 图书馆修缮要求

本次图书馆修缮内容仅为外立面（面砖、马赛克、石材及涂料等）清理清洗出新，不涉及其他建筑、结构、设施设备内容。

清洗建筑面积约10077 m²。

6.1.2 校史馆

(1) 校史馆现状

校史馆位于文化记忆园片区，西侧是图书馆。建筑整体呈倒T形，南侧长条形三层建筑，北翼两层，共计建筑面积4460m²。本次改造二层建筑面积184 m²。

(2) 校史馆局部室内修缮要求

本次校史修缮为局部室内恢复性修缮出新，功能不改变，使用荷载不增加，不拆改原有受力构件，不涉及结构改造及加固。

6.2 礼仪轴线片区改造项目

6.2.1 水利馆

(1) 水利馆现状

水利馆位于礼仪广场北侧，友谊山西侧。水利馆始建于1954年，建筑呈半围合，南部主体四层，东北和西北两翼两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约11236m²。原为水利学院教学用房。外立面经过出新更换为铝合金窗。现状南部主体1-2层、东北和西北两翼为教学及实验用房，南部主体3-4层为环境学院办公用房。

(2) 水利馆建筑及装饰修缮要求

本次水利馆修缮内容为：外立面（近期已全部更换出新的外窗除外）与室内均进行全面修缮出新，建筑面积11236 m²。

本次水利馆修缮为恢复性的全面修缮出新，功能不改变，使用荷载不增加，不拆改原有受力构件，不涉及结构改造及加固。

6.2.2 工程馆

(1) 工程馆现状

工程馆始建于 1954 年，三层建筑，分为中、南和北三个部分，中部三层教室楼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南部两层教研组办公室为混合结构，北区 200 人阶梯教室及实验室为单层砖木结构，总建筑面积约 7285m²。现状 1-2 层为教学及实验用房，中部 3 层区域为水文水资源学院办公用房。

(2) 工程馆建筑及装饰修缮要求

本次工程馆修缮内容为：外立面（坡屋面除外）与室内均进行全面修缮出新，建筑面积 7285 m²。

本次工程馆修缮为恢复性的全面修缮出新，功能不改变，使用荷载不增加，不拆改原有受力构件，不涉及结构改造及加固。

6.3 科学山片区改造项目：

6.3.1 科学会堂

(1) 科学会堂现状

科学会堂位于华水路与河海路两条主干道交叉口中心处。建设年代为 1986 年，主要功能为 3 层大阶梯教室，建筑高度 13.92 米，建筑面积约 1610 m²，本次为立面出新。

(2) 科学会堂立面出新要求

科学会堂修缮建筑面积约 1610m²，本次为立面出新。立面出新后与周围建筑相协调，符合校园建筑色彩配置规划要求。

本次科学会堂修缮仅为外立面清理、粉刷出新及室外楼梯清洗修缮，不涉及其他建筑、结构、设施设备内容。

6.4 管理楼片区改造项目：

6.4.1 管理楼

(1) 管理楼现状

管理楼位于校园礼仪轴线西区，图书馆东南侧，北邻华水路，南邻学生运动中心，东侧连接泥沙实验室。

管理楼建设年代为 1985-1988 年，建筑呈 L 形，分为西侧和北侧和南侧，西侧六层，北侧五层，南侧布置两层阶梯教室，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建筑面积约 6700 平方米，本次

整体改造出新。

该建筑原系干部管理学院教学实验室和行政办公用房,经过约 36 年的使用, 教学设施陈旧, 难以满足现代教学实验需求。

管理楼北侧与泥沙实验室连接部分的一二层, 近期做过内装装修改造, 作为水利部重点实验室用房, 并结合三跑楼梯增设一部电梯。管理楼北侧与泥沙实验室连接部分的三至五层主要为过厅及阶梯教室。

管理楼北侧靠近图书馆部分, 一至五层现状功能为实验室、教室等功能。管理楼西侧六层体量, 现状功能为实验室、办公室及演播中心等。管理楼南侧现状为两层阶梯教室。

(2) 管理楼建筑及装饰修缮要求

本次管理楼修缮改造内容为: 外立面全面修缮, 除北侧与泥沙实验室连接部分的一二层、水利部水循环与水动力系统重点实验室不在本次修缮范围内, 其余室内部分全面修缮。管理楼建筑面积 6700 m², 本次为整体改造出新。

本次管理楼修缮属于有功能改变的建筑物整体修缮改造, 改造内容包括外立面整体出新、屋面出新和内部空间改造出新以及必要的结构加固设计。根据校方要求, 本次修缮改造不涉及节能及无障碍设计。本次拟将管理楼北侧 1-5 层、西侧 1 层改造为现代分析测试平台的科研实验室和办公用房。西侧 2-6 层全部按办公功能内部出新。管理楼北侧阶梯教室及南侧阶梯内部按统一标准出新。

立面维持原结构, 真石漆饰面, 室外楼梯清洗修缮, 局部门窗更换, 屋面防水及相关构造层更新。

(三) 结构设计要求

3.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南京市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内, 为校区修缮(三期)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 31291 平方米, 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11236 平方米, 单体最高建筑高度约 53.1m。涉及功能改变, 结构专业需要改造加固的楼栋为管理楼。

3.2 管理楼设计条件与设计参数:

3.1.1 设计工作年限及后续工作年限

原管理楼设计工作年限为 50 年, 该建筑约于 1988 年设计, 2016 年进行过改造, 管理楼北侧现功能改为现代分析测试平台的科研实验室和行政办公用房, 属于功能改变的整体改造, 后续工作年限为 30 年; 管理楼西侧为办公内部出新, 后续工作年限不低于剩余设计工

作年限，约 14 年。

3.1.2 建筑结构及各类结构构件的安全等级

原管理楼为二级，改造后为二级（ $\gamma_0=1.0$ ）。

3.1.3 建筑结构及各类结构构件的安全等级

原管理楼为标准设防类（丙类），改造后仍为标准设防类（丙类）。

3.1.4 原管理楼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框架抗震等级为三级。改造后，结构体系和抗震等级均不变，抗震等级为三级。

3.1.5 地基基础和桩基设计等级：丙级。

3.1.6 防水等级：一级（地下室），其余二级；

3.1.7 建筑防火分类等级为一类，耐火等级为一级。

3.2 荷载、作用、自然条件

3.2.1 活荷载

（1）实验室、预留实验室及实验室配套用房：3.0kN/m²；

（2）走廊：3.5kN/m²；

（3）配电间、弱电间：4.0kN/m²；

（4）卫生间：2.5kN/m²；

（5）不上人屋面：0.5kN/m² 和雪荷载之大值。

3.2.2 风荷载

本工程地处江苏省南京市，基本风压取值 $w_0=0.40\text{kN/m}^2$ （重现期 $n=50$ 年）。

3.2.3 雪荷载

本工程地处江苏省南京市，基本雪压值取 $s_0=0.65\text{kN/m}^2$ （重现期 $n=50$ 年）；雪荷载准永久值系数分区为 II 区。

3.2.4 地震作用

本工程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根据现行《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 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年版，基本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 g，分组为第一组。多遇地震水平地震影响系数最大值 α_{\max} 为 0.08、设防地震下水平地震影响系数最大值 α_{\max} 为 0.23、罕遇地震下水平地震影响系数最大值 α_{\max} 为 0.50。

建筑场地类别为 II 类场地，特征周期按现行规范为 0.35s，结构阻尼比 0.05。

3.3 主要结构材料

3.3.1 混凝土

结合原设计资料，本项目采用混凝土材料见下表：

改造前后各建筑单体混凝土材料				
建筑单体		地下室及基础构件	地上竖向构件	地上水平构件
管理楼	原设计	250号	250号	250号
	新增或加固构件	C30微膨胀混凝土	C30微膨胀混凝土	C30微膨胀混凝土

注：原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取值，由结构检测报告现场测试确定，且不超过原设计值。

3.3.2 钢筋

管理楼楼原结构主要纵向受力钢筋为热轧带肋钢筋 HRB335，横向钢筋为热轧光圆钢筋 HPB235。

本项目新增及加固构件，主要纵向受力钢筋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横向钢筋采用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3.3.3 加固用材

加固用粘贴钢板、外包型钢、新增钢梁等，钢材均采用 Q355B。

加固用粘贴碳纤维复合材料，采用单位面积质量 300g/m² 高强碳纤维布。

加固用植筋，采用热轧带肋钢筋。加固用钢螺杆，采用全螺纹钢螺杆。

加固用植筋胶，采用 I 类改性 A 级植筋胶。加固用胶粘剂，采用专门配制的改性 A 级环氧树脂胶粘剂。

采用增大截面法加固的钢筋混凝土构件，当单侧加固厚度 < 100mm 时，采用 IV 类高强无收缩灌浆料。

3.3.4 填充墙体

地面以上后砌填充墙容重要求 ≤ 7 kN/m³。填充墙采用 A5 级加气混凝土砌块，预拌 Mb5.0 专用砂浆砌筑。

3.5 加固方案

对于需加固处理的构件采用如下处理方式：

钢筋混凝土柱采用外粘型钢法进行加固处理；

钢筋混凝土梁采用增大截面法、粘贴钢板法和粘贴纤维布法进行加固处理；
 预制板采用粘贴纤维布法进行加固处理；
 对于新加大洞口采用增设型钢梁加固开洞，小洞口采用粘钢或粘贴纤维布补偿加固开洞；
 填充墙的门窗封堵新旧墙体之间采用化学植筋连接。新加门窗洞口采用角钢托梁加固后再行
 拆除墙体。

（四）给排水设计要求

4.1 设计范围：

4.1.1 室外工程：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校园整体的给水泵房和给水管网的规划与整合；校园整体的消防泵房和消防管网的规划与整合；校园道路积水点的修缮；室外雨污水管网的复核与设计。

4.1.2 水利馆和工程馆（多层建筑）：仅卫生间内的给排水管道出新，不涉及给排水系统改造。

4.1.3 校史馆（多层建筑）：仅一层卫生间取消，不涉及给排水系统改造。

4.1.4 管理楼（多层建筑）：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建筑灭火器配置、生活给水系统、实验室给水、实验室纯水(仅含管道部分)、生活排水、实验室废水排水(仅含管道部分)、冷凝水排水、雨水排水。

4.2 校园生活给水系统：

4.2.1 现状水源：校园现状有 5 路市政给水接入点，虎踞路有三处，从南往北分别为①学生宿舍区接入点，接入管管径 DN100；②二号门接入点，接入管管径 DN200；③操场南侧接入点，接入管管径 DN150。另外西康路有两处接入点，从南往北分别为④一号门接入点，接入管管径 DN150；⑤友谊山接入点，接入管管径 DN150。以上接入点在校园内局部成环状管网布置。

4.2.2 水压：市政接入点压力约为 0.25MPa。

4.2.3 根据方案，泵房经过整合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泵房名称	改造方式	供水范围
1	学生城泵房	一部分水量设置于一期新建运动设施地下室，另一部分水量设置	运动设施下泵房：学生 1~3 舍的三层及以上，快乐食间，管理楼，留学生楼（由一期设计院完成）

		于 10 舍南侧原学生区供水泵房处 (本次改造)	学生区泵房: 学生 4~9 舍的三层及以上, 学生 10、11 舍全部楼层, 西研楼, 保卫处楼 (本次初设范围)
2	友谊山泵房	增加水池的消毒和通气措施 (不在本次改造范围内)	教职 1、4、5、7 舍, 研究生综合楼、研究生 1、2 舍, 教工餐厅, 设计院, 芝伦馆, 校办, 迎宾馆, 国际教育学院, 友谊厅, 外办, 友谊山庄, 留学生 2~5 号楼, 闻天馆, 退休处, 新建环科楼, 电气馆
3	科学馆泵房	增加水池的消毒和通气措施 (不在本次改造范围内)	科学馆, 科学会堂, 北教, 岩土楼
4	河海馆泵房	维持原状, 仅外露的管道重新包裹保温材料 (本次改造)	河海馆 3-9 层, 水资源大厅, 网络馆
5	刘光文馆泵房	水箱较旧, 需要换新 (不在本次改造范围内)	刘光文馆主楼 3-7 层, 附楼
6	严恺馆泵房	水箱较旧, 需要换新 (不在本次改造范围内)	严恺馆
7	图书馆泵房	不在本次改造范围内, 图书馆整体改造时改造	图书馆及校史馆

4.2.4

(1) 水源及计量

管理楼水源采用市政给水, 建筑生活给水就近从校园生活给水管上引入。

管理楼引入管设水表计量, 建筑内根据不同用水功能、不同管理分区设分水表计量。分级水表安装至三级, 下级水表的设置覆盖上一级的所有出流量。水表均采用带远传功能的智能水表, 且符合行业标准的物理接口, 并应采用 Modbus 协议或相关行业标准协议, 等级不低于 2.5 级。

每层实验室给水管设置流量计, 流量计需接入智慧化实验室管控平台。

(2) 给水系统分区

校园市政供水压力 0.20Mpa, 校园分片区设置生活增压泵房供水。

管理楼 1~3 层由校园市政给水管供水, 4~6 层由校园加压给水管供水。

每个供水分区压力均小于 0.45MPa, 压力大于 0.20MPa 的配水支管均设置可调式支管减压阀, 保证阀后压力不大于 0.20MPa。

4.3 室内生活排水系统（仅水利馆和工程馆）：

4.3.1 排水体制：本工程采用雨污水分流制。

4.3.2 污、废水排水方式：采用带专用通气管的双立管排水系统，部分配以环形通气管的排水方式。

4.3.3 实验室废水由废水管收集后排入废水处理装置，经处理后，排入校园污水管网。

4.3.4 排水量

污水系统最大小时排水流量按生活给水最大小时流量的 90%设计。

4.3.5 室内污废水排水系统

室内±0.000 以上污废水均重力自流排出。

室内污废水系统采用伸顶通气和主通气管+环形通气管伸顶通气系统。

4.4 雨水排水：（本次仅管理楼雨水系统改造）

屋面雨水降雨重现期按 10 年设计，屋面按 50 年降雨重现期设置雨水溢流口。屋面雨水采用外落水雨水系统或 87 式雨水斗半有压流雨水系统。

4.5 洁具、管材：

选用满足规范和性价比好的洁具和管材，具有校园历史意义的工程馆、水利馆等洁具应选择与民国装饰风格相符的产品。

4.6 消防设计

4.6.1 本工程的消防系统设计按照区域消防系统考虑；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江苏省既有建筑改造消防设计技术要点（试行）》的规定，本工程消防设计包括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和灭火器配置。

校史馆，属于功能不变的局部装修改造，改造面积较小，按照原有消防规范执行，原建筑有室内消火栓系统，本次改造不涉及到修改室内消火栓。

工程馆：属于功能不变的局部装修改造，按照原有消防规范执行，原建筑无室内消火栓系统，保持原有消防设计。

水利馆：属于功能不变的局部装修改造，按照原有消防规范执行，原建筑有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接自自来水。本次改造不涉及到修改室内消火栓，保持原有消防设计。

管理楼：属于功能改变的整体改造，按照现有消防规范执行，重新设计室内消火栓系统。原建筑现状仅有消火栓系统，根据实验室专项要求，增加自动水喷淋系统和贵重仪器的气体灭

火系统。

4.6.2 消防水源、消防水池、室内外消防供水及消防水箱：

本地块采用集中消防给水系统，在学生运动设施地下室，降雨大厅地下室，环科楼地下室分别设置集中消防水池和消防泵房，消防泵房内设专用室内外消火栓泵、自动喷水泵；在校园内设置环状专用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供水管网，各单体建筑消防用水均从环状消防管网上接出。

(1) 消防水源：本工程拟从基地市政自来水管引入 5 路市政给水管作为消防水源。

(2) 消防水池设置在地下室内，设计容量按满足一次火灾发生后同时使用的消防系统最大设计流量和相应的火灾延续时间来计算。消防泵房一起设置在地下室内。

(3) 在最高屋顶（图书馆，科学馆，降雨大厅楼顶）各设置一只箱泵一体化消防水箱，消防水箱有效容积为 18m³；其内含有消火栓系统及自动喷水系统稳压设施各一套，稳压水泵的启闭由设在隔膜式气压罐上的压力开关控制。

4.6.3 室外消火栓消防系统：

本工程学生运动中心区域和降雨大厅区域部分室外消防用水储于地下室消防水池内，消防水池设有供消防车吸水的取水口；消防用水由消防车取水口及基地内专用室外消火栓环状管网上设置的室外消火栓供给，室外消火栓环状管网由设在地下室消防泵房内的室外消火栓泵从消防水池吸水增压供给。其余部分沿用原有室外消火栓系统

4.6.4 室内消火栓消防系统：

(1) 室内消火栓为临时高压给水系统，火灾初期系统由屋顶消防水箱及稳压设施供给，随后由设于地下室消防泵房内的室内消火栓泵从消防水池吸水增压供给。

(2) 室内消火栓泵由设在消火栓泵出口的压力开关和高位消防水箱室内消火栓出水管的流量开关启动，也可在消防泵房及消防控制中心控制启动。

(3) 在环状消火栓干管上设消防水泵接合器，具体位置见室外给排水总平面图。

4.6.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本次管理楼应实验室专项要求，实验室增加水喷淋）

(1) 喷头设置部位：设置喷淋的单体建筑内除设备间、强弱电间、高低压配电室，贵重设备间及不能用水扑救的部位外，均设置闭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2) 在环状自动喷水干管上设消防水泵接合器，具体位置见室外给排水总平面图。

4.6.6 灭火器配置：

按照规范和使用方要求配置灭火器

4.6.7 气体灭火系统：（本次管理楼应实验室专项要求，贵重仪器实验室增加气体灭火）

在核磁质谱, X射线、显微镜, 电镜等贵重设备的部位 设置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

(五) 电气设计要求

5.1 设计内容:

5.1.1 供配电系统设计

5.1.2 照明设计

5.1.3 防雷接地系统设计

5.1.4 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设计

5.1.5 节能、环保、绿建、无障碍等设计

5.2 供配电设计:

5.2.1 负荷等级

本工程需根据相关现行规范及建筑物室外消防水量确定用电负荷等级。

5.2.2 高压供电系统

供电电源及电压: 现状变配电所由校园供电网络提供 2 路独立的 10kV 专用电源电缆。本次改造建筑电源均引自学校现状变电所。其中改造本次改造不涉及变电所, 具体电源由学校现状变电所提供。

5.2.3 单体建筑电源引入情况

按建筑规模、建筑负荷等级、变电所现状等情况, 综合分析各单体电源引入情况如下:

子项名称	电源	备注
管理楼	1#中心站配建变电所	进线满足双回路
工程馆	1#中心站配建变电所	进线满足双回路
水利馆	芝纶馆变电所	进线满足双回路

变电所设置应深入负荷中心供电, 按照规范规定控制供电半径, 且不宜超过 200 米, 特殊情况需计算电压降。

5.2.4 导线选择

- (1) 低压配电电缆的绝缘电压为 0.6/1kV, 电线的绝缘电压为 0.45/0.75kV。
- (2) 消防设备供电干线线路采用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力电缆;
- (3) 控制箱至消防设备的线路采用低烟无卤交联聚乙烯耐火电力电缆、电线;

(4) 非消防线路采用阻燃型低烟无卤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电线；

5.3 照明系统：

5.3.1 系统类型

本工程照明设正常照明、火灾应急照明、景观照明。

5.3.2 正常照明要求

根据各种场所的不同使用要求设置正常照明。照度要求满足如下要求：

房间或场所	照度标准值 (lx)	UGR	U_0	Ra
办公室	300	19	0.6	80
教室	300	19	0.6	80
实验室	300	19	0.6	80
门厅	200	22	0.4	80

5.3.3 消防应急照明系统类型

本项目采用“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系统”及“非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系统”，系统按照《GB51309-2018》设计。

5.4 防雷接地：

5.4.4 接闪器

屋面设置避雷带作为接闪器，装设在建筑物上的避雷网(带)及可利用的屋面金属结构混合组成接闪器。整个屋面组成不大于 20mx20m 或 24mx16m 网格。

突出屋面的金属物体应和屋面防雷装置相连，在屋面接闪器保护范围之外的非金属物体应装接闪器，并和屋面防雷装置相连。

5.4.2 引下线

利用建筑物所有钢筋混凝土柱内的钢筋作为引下线。

引下线在室内外适当地点设置连接板(距地面不低于 0.5m 处)，供测量接地、接人工接地体和等电位联结用。

5.4.3 接地装置

利用建筑物基础内钢筋网作接地装置，具体做法详见《接地装置的安装》14D504 第 24~26 页。

利用基础内钢筋网作为接地体时，在周围地面以下距地面不应小 0.5m，每根引下线所连接的钢筋表面积总和不小于 0.821 平方米。

5.4.4 接地系统形式

本项目采用 TN-C-S 接地新式。各单体均采用联合接地，综合接地电阻小于 1 欧。

5.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5.1 满足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有关规范、法规法律及管理条例。

5.5.2 既有建筑消防系统改造应满足《江苏省既有建筑改造消防设计技术要点(试行)》要求。

5.5.3 管理楼火灾报警系统

管理楼的火灾报警系统接至新建西研楼首层消防控制室内各系统主机。火灾报警系统采用控制中心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设备、消防设备 应急电源、消防专用电话、火灾应急广播系统(公共及火灾应急广播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漏电火灾监控系统等组成。

消防控制中心显示所有火灾报警信号和联动控制状态信号，并应能控制重要的消防设备。

5.6 节能、环保、绿建、无障碍设计

本工程依据相关规范考虑节能、环保、绿建、无障碍设计。

(六) 智能化设计要求

6.1 设计目标

根据建筑功能及已建校园智能化系统规划智能化方案。通过智能化系统的建设使该项目具有时代特色、安全、智慧及舒适便捷于一体的智慧校园。

6.2 设计原则

本项目智能化系统的整体设计，需遵循以功能需求为原则，对各种需求进行拓展分析和归纳总结，以满足用户的功能需求为目标，并针对已建智慧校园的特点确保实用性、兼容性、可扩展性，提供一套完整的解决方案。不仅要充分考虑到如教学、科研、停车、会议、安全、校园服务等智慧化信息化系统建设的科学性、延展性，还要充分考虑各种人性化需求以及从科研、管理的角度考虑各种业务需求，体现“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同时，该项目智能化系统设计需体现：先进性、安全性、实用性、稳定性、开放性和延展性，同时智能化系统需充分考虑已建智能化系统的利旧。

6.3 设计范围

6.3.1 信息设施系统

信息接入系统、综合管网、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电梯五方

通话系统、会议系统、校园广播系统等。

6.3.2 公共安全系统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等。

6.3.3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建筑能耗管理系统

6.4 系统需求

6.4.1 根据本项目智能化管理需求，综合布线系统应根据业态不同的划分，分别为不同的网络提供服务。所有信息插口都应采用一个标准的 RJ45 六类信息插口，支持 1000MHz 的信息传输。所有语音、数据点均采用 6 类非屏蔽低烟无卤 4 对双绞线。

6.4.2 信息网络系统设计应分为有线网络系统及无线网络系统。

6.4.3 充分考虑已有设备的利旧。

6.5 各系统实施界面

6.5.1 信息网络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建筑能耗管理系统、校园广播系统均接入学校已建系统。

6.5.2 根据建筑改造范围，室内综合管线本次实施到位；

6.5.3 综合布线系统根据各智能化系统(校园网、设备网、监控网等)管线实施到位(包含室内的管路、线路、多媒体箱及信息插座)。

6.5.4 会议系统仅预留管线，会议系统设备(显示屏、扩声设备、话筒、中控等设备)不在本期实施范围内。

6.5.5 多媒体教学系统仅预留管线，教学设备(电子白板、教学音箱)等不在本期实施范围内。

6.5.6 能耗管理系统预留管线。

本项目需依据校方应用需求落实智能化各子系统深化设计。针对多媒体教学系统后期需依据校方应用需求落实预埋管路设计。

6.6 室外弱电管网部分：

智能化室外管网仅实施本期道路改造区域、单体改造入户管网、教职 4 舍处市政进线与校园弱电主管网的对接通道，实现与已有网络中心及安防控制中心连通，实现校园弱电管道环状部署。并预留其它未改造单体接入室外弱电主管网的管井及通道。未改造单体入户管路不在本期实施范围内。

（七）暖通设计要求

7.1 设计依据

根据各栋单体的修缮内容，采用满足要求的国家及地方规定的规范、标准。

7.2 主要设计内容

7.2.1 各个单体空调及通风系统设计。

7.2.2 各单体防烟、排烟系统设计。

7.2.3 分体空调部分由业主自理，建筑专业配合预留空调外机位及管孔，电气专业预留电源。

7.3 设计参数

7.3.1 气象参数按照南京市地区确定。

7.3.2 室内设计参数：

房间名称	夏季			冬季		噪声标准
	温度	相对湿度	风速	温度	风速	
	℃	%	m/s	℃	m/s	dB(A)
实验室	25~27	≤65%	≤0.25	18~20	≤0.2	≤45
教室	26~28	≤65%	≤0.25	18~20	≤0.2	≤45
门厅	26~28	≤65%	≤0.25	16~18	≤0.2	≤50
办公	25~27	≤65%	≤0.25	18~20-	≤0.2	≤45

7.4 空调冷热源

7.4.1. 水利馆、工程馆所有教室及皆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

7.4.2. 管理楼实验室非专项部分空调采用多联机加新风系统，各系统按楼层分别划分设置；其余空调区域采用分体空调，分体空调业主自理，土建配合预留空调室外机位，电气专业配合预留电源。

7.4.3. 校史馆改造部分、值班室、物业用房等设分体空调（其机组能效满足国家规定的能效及绿建要求），预留电源。

注：实验室专项部分通风及空调系统应配合专项单位进行深化设计。

7.5 空调方式

7.5.1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根据吊顶形式采用卡嵌式四出风机组、暗藏风管式机组或高静压风管式机组等形式，各室内机自带冷凝水提升泵且皆设一只有线控制器。空调系统按功能分层、分区域设置，室外机分别设于一层室外机平台或屋面。

7.5.2 管理楼采用直接膨胀式新风空调机组或新风换气机。

7.5.3 在过渡季节，各房间可进行全新风运行（有外窗的房间，可通过外窗自然通风；无外窗的房间，可开启相应风机或排气扇通风），而不需要启动空调主机等，以利节能。

7.6 通风

各主要房间的通风换气次数如下：

房间名称	送风量（次/h）	排风量（次/h）	房间名称	送风量（次/h）	排风量（次/h）
核磁/X光	6	6（兼灾后排风），另设独立空调	库房	4（小的库房为负压补风）	5
配电间	负压补风	5	卫生间	负压补风	12

灾后通风：设置气体灭火的房间设置灾后通风系统，换气次数不小于5次/h，且灾后排风口下边缘距地面不大于0.3m。送风管及排风管均设有电动风阀，并与对应的风机强电连锁。灭火剂喷射时电动阀及风机均关闭，火灾结束后电动阀及风机均开启排除房间的灭火剂。采用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的房间均设泄压阀，泄压阀位于防护区净高的2/3以上区域，泄压口朝向防护区外的开敞区域。

7.7 防排烟系统

7.7.1 满足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有关规范及标准

7.7.2 本项目水利馆、工程馆及校史馆等为功能未改变的、建筑内部装修出新改造，按不低于当时标准执行；管理楼为功能改变的既有建筑改造，按照新规进行设计。

7.7.3 既有建筑消防系统改造应满足《江苏省既有建筑改造消防设计技术要点（试行）》

7.7.4 各个单体应优先考虑自然通风及自然排烟系统，不具备自然排烟条件的区域考虑设置机械排烟系统。

7.8 绿色节能及环保

本工程依据相关规范考虑节能、环保设计，多联机空调系统 IPLV、APF 值，分体空调等效等级等需满足国家标准。

（八）校园道路及管网修缮改造要求

8.1 校园道路及管网改造项目

8.1.1 区位及构成

校园道路及管网修缮改造,包括道路优化改造和相关综合管网改造两个部分,包括校园主干道河海路、华水路以及西康路校区修缮一期、二期、三期项目区域部分支线道路的优化改造以及相应的管网改造。

8.1.2 校园主道路及部分支线道路优化改造:

交通组织原则:完善交通网络,提高通行效率;增补机动车停车位,集中布置;结合建筑功能,优化次要道路流线;设置机动车限行区和禁行区;分区分级管理,缓解人车矛盾;释放人行漫步空间,打造友好校园。

围绕工程馆和水利馆设置禁行区,打造人行漫步、宁静校园,缓解人车矛盾;优化交通系统,扩大环形道路网;梳理校园道路现状:现场摸排校园道路现状,研究道路环通和拓宽通行的可行性;与一、二期道路设计衔接,优化竖向标高设计;在道路现状基础上提出修缮方案,做好与建筑出入口的联通。

梳理重要节点,分级管理,联通高效:1号门至张闻天像路面以钢筋混凝土基层和加厚石材铺装,打造以河海路为主轴,礼仪广场为核心的校园景观轴线,拆除教师7舍首层阳台,打通一号门至研究生综合楼的车行通道,进而实现一号门与三号门的连通,优化水利馆和工程馆东侧道路连通方案,重新组织交通和景观设计。拆除长江院门前机动车坡道,改为台阶,考虑设置无障碍坡道的可行性,优化台阶尺度。

8.1.3 道路改造区域及其他部分支路的给排水、通讯、智能化、电力、消防等综合管网改造

(1) 给排水专业:西康路校区整体的给水泵房和给水管网的规划与整合;校园整体的消防泵房和消防管网的规划与整合;校园道路积水点的修缮;室外雨污水管网的复核与设计。

(2) 电气专业:联通1号中心站及2号中心站管线。梳理工程馆、水利馆、管理楼室外电源进线。完善华水路与一期室外管线对接。修改留学生食堂及留学生宿舍楼附近管线敷设方式,将此处管线与河海路上管线完成对接。联通学生区1#箱变及图书馆变电所室外管线。沿管理楼新增室外管线敷设至1#中心站,增强室外电气管网冗余。

(3) 智能化专业:依据三期道路修缮范围整合、更新室外弱电管路及管井。

(九) 景观提升及修缮改造设计要求

9.1 总体设计要求

此次景观提升包括园林绿化设计、园林硬质景观设计、景观小品设计、给排水设计、照明布置等设计。景观设计图纸应该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景观总平面图、铺装设计图、绿化图纸、景观水电图、景观节点大样图等。

9.2 现状特征描述

9.2.1 阅读花园

阅读花园位于文化记忆园片区，东侧临水电馆片区，南侧临校史馆及图书馆，西侧临近宿舍区，北侧靠近运动场，由于位于山上高地，可达性差，与北侧运动场缺乏联系。

周边种植高大乔木，现状多为绿化，大部分未经梳理处于野生状态，园内有一株百年历史的一叶荻。东侧有平房现为交通工程实验室，以及集装箱建筑一处，现状留有废弃水池，目前呈无水状态。

9.2.2 海纳广场

海纳广场位于文化记忆园片区，图书馆东侧，南临华水路，广场上著名的情系河海背景墙是学生毕业合影的景点。铜鼎位于广场中央，东侧近挡土墙处有五组古先贤雕像。目前现状广场基本被机动车占据。

9.2.3 河源广场

河源广场位于河海馆北侧，是从主校门进入后的第一景观，现状为花池转盘。一号门至河源广场转盘段为现状沥青道路，两侧有人行道，两侧边坡挡墙样式风格未统一，党政办公楼入口台阶处及友谊山山体现状植物均较为郁闭、杂乱。

10.2.4 礼仪广场

礼仪广场位于校园核心建筑水利馆和工程馆之间。现状广场铺装多采用小块粉色地砖，缺乏河海文化特色，难以彰显校园气质，校园文化景观缺乏展示度。工程馆与水利馆建筑周边绿化较为杂乱及郁闭。校园文化角主要位于科学会堂草坪处。

9.3 景观提升及修缮改造设计

9.3.1 区位及构成

包括阅读花园、海纳广场、河源广场、礼仪广场景观改造四个部分以及校园关联空间的清杂和景观出新。

9.3.2 阅读花园

现有交通工程实验室予以拆除，整体风格简洁、接近自然，采用保留现状大乔，新增弧形景墙、中心草坪、局部小灌木加园路的布局，草皮品种宜选用耐踩踏、观感好、不露土、四季常绿的草皮品种，局部可有花卉点缀，结合景观布置照明，先贤像不用做背景墙和铺地，保留底座。

9.3.3 海纳广场

图书馆大台阶保持现状不变，仅作面层出新，情系河海景墙前的竹子予以保留（只需要

“情系河海”四个字露出来即可)，校史馆前的红枫予以保留；情系河海景墙前的红枫以及小景石、校史馆前的两棵夹竹桃移走；鼎的位置保持现状，基座底部保留适当绿化；现状台阶拉长联通，局部设置绿化种植池，保留坡行区并加强其与广场的整体性。

9.3.4 河源广场

一号门至河源广场采用全部石材铺装，延伸至梧桐大道，采用 100 厚石材铺装，不影响必要时的车行需求。中心绿化区加大，底盘未来可兼容水景或绿化造景，上部按水景方案设计。

9.3.5 礼仪广场

将工程馆与水利馆东侧的道路走向、坡度调整并顺接，在工程馆和水利馆中间采用圆形广场，中心圆形地面预留铜雕位置；进入工程馆和水利馆各主要门厅入口的园路多按现状出新，面层采用石材；原工程馆门厅正对方形小广场可稍作放大，升旗台往小广场草坪中间位置移动，避免紧靠路边。

9.3.6 梧桐大道（河源广场至礼仪广场）

（1）硬质铺装及竖向部分：现状车行路面适当抬高，采用全石材（厚度加厚至 100mm，下配钢筋混凝土基层）铺装，避免后期的沉降开裂，与人行道达到齐平的效果；平树池之间采用统一色系、材质的石材通铺，在树池和边坡之间可用深浅石材做分色处理；

（2）软景植物部分：两侧边坡采用自然放坡做景观化处理，优化既有坡度，底部挡墙不宜过高（约 30cm 高），采用与一号门处相同样式及材质的自然石；边坡植物将现有八角金盘及部分杂乱下木进行清杂，替代植物品种的选择需考虑密植不露土、同时耐阴、四季常绿的景观效果。

9.3.7 其他

根据校方要求，对部分相关区域进行清杂及景观出新；

（1）工程馆与水利馆周边全部绿化的清杂、补植及园路铺装出新；保留现状长势及姿态较好的大乔木，底部较为杂乱的灌木予以清杂，园路多按现状出新，面层采用与礼仪广场相近的石材铺装。

（2）管理楼周边广场及内院景观出新；

管理楼门口处以大台阶拉通，局部设置绿化种植池，地面面层出新选择石材铺装；内庭院以铺装为主，与栈道相连通；同时考虑灌木对空调室外机设备区进行视线遮挡。

（3）学生城南侧绿地景观；

道路走向调整后形成一块较为方正的绿地，中间设置绿雕造景，形成一处小型标识性景观。

(4) 友谊山整体山包的绿化梳理、清杂及补植。

保留现状长势及姿态较好的大乔木，底部较为杂乱的灌木予以清杂，替代植物品种的选择需考虑密植不露土、同时耐阴、四季常绿的景观效果。

二、 投标报价说明

一) 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总建筑面积 31291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11236 平方米，单体最高建筑高度约 53.1m，地上最高 10 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文化记忆园片区改造（包括图书馆外立面清洗出新、阅读花园和海纳广场景观提升、校史馆修缮）、礼仪轴线片区改造（包括河源广场景观提升、礼仪广场景观提升、河源广场至礼仪广场景观提升、水利馆修、工程馆修缮）、科学山片区（科学会堂立面粉刷出新）、管理楼片区（管理楼修缮）、相应的校园道路及室外管网修缮提升，以及其他零星改造（新增工程馆与水利馆周边全部绿化的清杂、补植及园路铺装出新、新增管理楼周边广场及内院景观出新、新增学生城南侧绿地景观、新增连通华水路至科学楼北侧及绕环境科学楼车行通道两侧景观、新增友谊山整体山体的绿化梳理、清杂及补植）。

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修缮（三期）项目工程总承包，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设计及所有专业、专项设计，所有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如有）、专项方案等及相关配套服务；

2. 施工图设计（含专业专项设计、深化设计、优化设计、专项方案等）的审查、报审；

3. 前期报建；

4. 其他施工前和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

配合保修及事故调查处理等后续服务。

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拆除（残值回收）、加固、土石方、土建及水电安装、装饰装修、消防、暖通、智能化、外立面出新、室外道路、管网、景观等物资采购（施工范围内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预制构件、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供货、运输、装卸、保管等）、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向招标人移交竣工验收所需的各类资料，完成各项专业验收，配合招标人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完成项目移交（含培训）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二)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工程招标方式采用工程总承包，投标人应当充分理解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实施的全部涵义。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等涉及的具体内容均被视为已经体现在投标报价中。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以及发包人要求是本项目标准要求，

投标人应当根据每个单体项目具体情况，结合现场详细勘测，严格按照要求来深化施工图设计，满足发包人要求。投标人所做的任何优于、高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和承诺，均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该费用不另行计取。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本工程工程总承包费用投标报价组成如下：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工程其他费）、暂列金额。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2020）27号公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的规定。

2.1 工程设计费：符合国家、地方规范要求、地方规划及其他相关部门、图纸审查要求，结构深化设计图和计算书符合国家法律及法规标准要求，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其他设计费（含专业专项设计、深化设计、优化设计、专项方案）、出具蓝图相关费用、BIM相关费用、竣工图编制费、配合图纸审查、设计现场服务费（要求设计投标负责人必须驻场，其他设计人员必须2小时内到现场，其他设计人员按通知必须参加例会和专题会议）、咨询论证（含专家费）等相关全部费用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其报价应是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设计费以及投标人应得利润、应缴纳的各项保险、税金、物价变动以及合同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税费价款。

2.2 建安工程费用：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包含发包人提供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等所有附件）、招标答疑及现场踏勘情况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报价，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各项配合工作及相关配套费用，还包括承包人应得利润、应缴纳的各项管理费、保险、税金及合同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税费价款，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及保修期的保修工作等。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残值回收）、加固、土石方、土建及水电安装、装饰装修、消防、暖通、智能化、外立面出新、室外道路、管网、景观等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向发包人移交竣工验收所需的各类资料，完成各项专业验收，配合招标人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完成项目调试、移交、培训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其中，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措施、赶工措施、材料二次搬运、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特殊施工降效、智慧工地费用、行车行人干扰、交通组织维护、模板及支架、脚手架（脚手架工程应按要求进行满铺满挂、底层防护；根据每个单体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斜道、高压线防护架、底层通道等的搭设，沿街道路占用手续办理，满足施工和正常通行使用需求）。垂直运输、超高施工增加、各类机械进退场及

安拆、施工排水、降水、施工便道。

与政府相关部门（如城管、监察、媒体等）、周边单位（含周边同期施工的其他单位）、居民等协调产生的所有费用，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一切费用均需承包人承担，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另计费用。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常规和非常规检验、检测、监测、抽测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构件）检测、消防设备检测、人防、防雷、智能化、外墙保温、室外环境、室内环境、节能等检测，以及验收过程中的检验、试验等由发包人委托并向第三方检测机构支付检测费，此部分费用不包含在合同价中，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企业管理费中，现场提供必要的作业时间和作业条件，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企业管理费中，检测所需时间含在总工期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检测不合格的费用及增加检测的费用，需承包人承担。

2.3 设备购置费用：本项目设备费均计入在建安工程费中，不另计入。

2.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不另计，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在报价内。

2.5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3. 招标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资料，是目前所能提供的全部资料 and 情况。投标人应当在认真深入理解的基础上，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本项目实施所需进一步资料 and 情况，做好补充收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需改造区域的详细资料调研、勘查、勘测，原有管线位置和情况探测等。在以上工作中，投标人所做的一切判断和推论，如对本项目实施产生不良影响，造成投资增加、工期延长等情况，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会给予任何形式的补偿。

三) 项目重难点

1. 承包人在校内进行施工，应根据学校规定的水、电价格标准向学校缴纳工程施工水电费，不具备计量条件的无表计量工程按学校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投标人于投标前必须自行勘察现场，分析施工条件（水、电、路、渣土堆放、施工便道的修建、高压线防护、地下管线等）是否满足施工要求，按其自身需要考虑，如现有施工条件不满足施工要求应采取的措施，不另外增加以上相关费用，所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该费用不另行计取。

2. 投标人须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现场不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教学影响部分工作停滞和协调工作、安全文明措施的多次实施、交叉施工、场地狭小（土方及材料堆

放，加工区，生活区布置受影响)、多次进退场、临时用水、用电的接驳、场内排水(包括夏冬季排除雨雪等)、施工降水、临时施工便道、临设二次搭建、大型设备基础、土方回填、二次搬运、成品保护(含原有树木的保护，原有强、电等线路的套管保护、原有门窗的保护、原有设备设施的保护)、因施工导致景观绿化的破坏修复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中不另外计算，此部分的风险投标人需充分考虑。

3. 本项目部分单体需在暑假期间保证连续正常施工，保证人工、材料、机械的配备，此部分投标人需充分考虑。

4. 本工程临建设施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应满足发包人和项目所在地城管、街道、质监安监、环保等主管部门要求，施工图预算和结算按现行计价标准计算，如实际实施内容超出计价标准则均不另外增加费用，此部分的风险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①场地分区施工的临时围挡、按发包人要求可能发生的其他临时性围挡以及因场地迎检及施工要求等因素造成的围挡移位或多次搭拆等；②封闭管理(含相应人工及设备设施投入)；③施工场地；④材料堆放(含堆放场地因场地迎检等因素造成的移位或多次搭拆等)；⑤加工场地(含加工场地因场地迎检等因素造成的移位或多次搭拆等)；⑥配合学校重大活动、迎检观摩等。

5. 本工程脚手架搭设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按要求进行满铺满挂、底层防护等。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斜道、高压线防护架、底层通道等的搭设，满足出新改造施工和正常通行、学校教学秩序(生活)正常等使用需求。设置的围挡和脚手架等应符合市容、安全施工的规定。需综合考虑该项目使用脚手架时间长的情况，由于延长使用造成的费用增加，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另计费用。

6. 投标人在红线范围内所搭设的临时设施，不得影响后期施工，如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搬迁临时设施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另计费用。

7.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畅通，保证校内其他车辆的日常通行、车辆引导(对进出校园工程车辆，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指引，以确保园区内工程施工交通安全)等问题，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8. 投标人拟定的拆除方案应充分考虑减少对日常校园生活、周边居民的影响，综合考虑场地限制、日常教学秩序的维护、噪音控制、扬尘控制等情况。

9. 本工程根据建办督函(2017)169号文件，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扬尘治理费用，含在投

标报价中，所编制的扬尘控制的施工方案需满足《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专项整治验收细则》要求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相关费用承包人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缴纳给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扬尘排污费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进场后，由监理单位组织几方现场确认每栋楼各专业、各系统改造前原状，改造前后的施工界面将作为设计、施工图预算的依据，

11. 施工图、设计物料书完成后由承包人提供不少于 3 个品牌的送样及报价供发包人选择，若该材料品质、价格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调整该材料供应方式，同时按发包人采购的价格调减工程总承包签约合同价。

12. 本工程拆除垃圾体量较大且较分散，垃圾临时堆放场地受限、车辆冲洗设施需配备较多，应考虑洗轮机设置、数量，高压水枪，除尘降尘设备的配备等。

13. 部分单体施工场地受限，大型机械可能会无法进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14. 若本工程分阶段、分批次进场或发包人要求临时停工，承包人不得以二次进场、施工机具、施工及管理人员停滞（停滞台班、停人工）等为由而要求发包人增加、赔偿相关费用，在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中不另外计算此部分费用，此部分的风险投标人需充分考虑。

四、其他要求

1. 单价措施项目费中的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施工降排水工程、垂直运输费及基础按照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计算，如有多种方案可供选择，按照经济适用的原则，经发包人批准的方案计取相关费用。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接触面积计算，脚手架工程、超高费、高层建筑增加费（安装）按现行的江苏省相关计价表规则计算，其余单价措施费均不计。

2. 施工过程中注意对现场未改造部分的成品保护，对现场原有树木的保护，由于未保护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图预算及结算均不另外增加费用。

3. 垃圾外运、余方弃置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包含挖装上车运输、弃置消纳费、土方费、保洁费及规范、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4. 本工程外墙装饰和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承包人需先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样板间或者样板区域后方能大面积施工，但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仅计取一次费用，由于多次拆改造成的费用增加不另外计算，此部分的风险投标人需充分考虑。

5. 本工程施工样板间或样板区域待发包人、代建及监理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确认或确认不通过，施工方擅自施工的，相关费用不予认可，若不满足业主方需要，业主方有权安排

业主或其第三方进行拆除、重建，相关拆除、重建费用均由投标方承担，

6. 本工程石材、人造石材均按成品考虑，相关所有加工费用包含在材料价中，包含但不限于切割、磨边、倒角、抛光、开槽、六面防护、嵌缝剂、背胶、开孔、细部拼缝、阳角拼缝、弧形加工、径向水刀切割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7. 本工程不锈钢、铝板等其它金属饰面板均按成品考虑，折边、开槽、裁剪、开孔以及开模费等所有加工费用包含在材料价中，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8. 墙地砖切割、开孔、边、倒角、抽槽等加工费，墙地砖损耗（含设计排版、采购、施工等所有损耗），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9. 红线范围内铺设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承包人必须负责临时道路、临时设施（含地坪及硬化场地混凝土）的破除工作及破除后建筑垃圾、临时设施拆除后遗留的建筑垃圾、道路拆除后的混凝土、硬化场地混凝土的弃置及外运工作，在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中不另外计算此部分费用。

10. 本项目涉及管道开挖市政道路占用等所有手续需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所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11. 承包人如因现场运输需要，涉及拆除围墙、开设道口等措施的，需向发包人提交申请报告，得到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所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该费用不另行计取。

12. 承包人现场开口应征得招标人同意，开口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及费用及为开口配备专部门卫，所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该费用不另行计取。

13. 施工前必须按照学校管理部门、交通部门相关的规定，竖立疏导交通的指示牌，所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该费用不另行计取。

14. 凡以提高标准对可正常使用的建筑物进行装修为主的改造项目，且建设方要求对装饰部分由专业装饰设计公司出具的装修设计图纸，且施工企业有装饰工程施工资质，其中装饰工程执行装饰取费及人工（其中人工按区间值的中值）。

15. 本项目绿化养护年限为两年，养护标准以一级养护标准进行维护，包成活，所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该费用不另行计取。

16. 室外管线改造需满足关联建筑正常使用功能。承包人需考虑改造区域内各专业相关

接口连接至校园既有管网方案并实施完成，所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该费用不另行计取。

17. 报价中含施工水电费及生活水电费。

18. 报价清单中的工作内容不详的以设计任务书及初步设计文件要求为准，投标人报价需结合清单工作内容及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文件。

主要材料品牌选用一览表

1. 安装材料品牌推荐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备注
1	开关元器件及双电源	施耐德、ABB、西门子或同等档次	不接受经济款
2	电气火灾漏电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消防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	与学校原系统兼容	学校原系统主要品牌为海湾
3	浪涌和控制与保护开关	扬州新菱、重庆赛夫、常一开智能或同等档次	
4	电线和电缆	江南、远东、上上、宝胜或同等档次	
5	照明	欧普、雷士、三雄极光或同等档次	
6	插座	鸿雁、罗格朗、TCL 或同等档次	不接受经济款
7	PPR 管、UPVC 管	伟星、金牛、公元或同等档次	
8	卫生间洁具（含全套配件）、卫浴五金件	九牧、恒洁、惠达或同等档次	
9	金属管材	上海宝钢、天津友发钢管、江苏湖光、上海劳钢、共同管业、金洲、道成、福兰特或同等档次	
10	阀门	上海欧特莱、上海冠龙、武汉大禹或同等档次	
11	信息插座、信息模块、跳线、网线、光	普天、岳丰、康普、欢联或同等档次	

	纤、分光器、配线架、理线架		
12	网络设备	华为 锐捷 华三 中兴或同等档次	
13	空调系统含新风	格力、美的、海尔或同等档次	不接受经济款
14	机柜	图腾、杜尔瑞克、慕胜华腾或同等档次	
15	风机	浙江上通、浙江上清、浙江科禄格或同等档次	
16	射灯、庭院灯、草坪灯	明乐、华暉、顺天或同等档次	
17	抗震支架	无锡欧骏、常州安桥、常州科仕或同等档次	
18	桥架	江苏西科、江苏浩彦、江苏国茂或同等档次	

2. 市政材料品牌推荐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备注
1	钢筋、钢材	宝钢、南钢、马钢、永钢或同等档次	
2	砂浆	鑫茂、绿野、尚华	
3	混凝土	具备相应生产资质，近两年被南京市建设主管部门信用等级评为一般除外	
4	水泥	海螺、中联、双猴或同等档次	

5	PE管、钢丝网骨架 聚乙烯塑料复合管	伟星、金牛、公元或同等档次	
6	混凝土管道	鑫友元、中南、恒润或同等档次	
7	铸铁管	新兴铸管、圣戈班、永通铸管或 同等档次	

3. 土建及装修材料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库	备注
1	钢筋、钢材	宝钢、南钢、马钢、永钢或同等档次	
2	砂浆	鑫茂、绿野、尚华	
3	混凝土	具备相应生产资质，近两年被南京市建设 主管部门信用等级评为一般除外	
4	水泥	海螺、中联、双猴或同等档次	
5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西卡、宏源、姑苏、金雨伞、索 普瑞玛或同等档次	
6	保温材料	屋面保温：技术指标控制 外保温：取得南京市墙改办认定证书的外保 温系统	
7	钢质门	盼盼、美心、铸诚	

8	木门	美心、Tata、梦天或同等档次	
9	外墙乳胶漆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或同等档次	
10	外墙真石漆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或同等档次	
11	防火门	盼盼、美心、铸诚或同等档次	消防 3C 认证
12	内墙乳胶漆	天祥、华润、多乐士、立邦或同等档次	环保认证 防火防霉区域的涂料要具备防火防霉相关要求
13	瓷砖	冠军、斯米克、欧神诺	
14	实木复合地板	圣象、鑫屋、大自然或同等档次	
15	石膏板	可耐福、龙牌、阿姆斯壮或同等档次	
16	木工板	莫干山、兔宝宝、露水河或同等档次	环保等级 E0 级
17	轻钢龙骨	龙牌、可耐福、圣戈班杰科或同等档次	
18	PVC 地胶/地板	圣象、LG、得嘉或同等档次	厚度大于等于 3mm
19	幕墙和门窗五金件	合和、坚朗、安恒通、坚宜佳或同等档次	

20	铝合金型材	广东凤铝、广东亚铝、浙江栋梁或同等档次	
21	铝板、穿孔铝板	吉祥、浦菲尔、七色阳光或同等档次	
22	静电地板	沈飞、红梅、汇丽	
23	玻璃	耀皮、南玻、信义或同等档次	
24	结构胶、耐候胶	道康宁、之江、中原或同等档次	
24	ALC 板	南京旭建、立马、诺固	
25	卫生间隔断	富美家、佳丽福、海德瑞恩	
26	腻子粉/石膏粉	宁南、立邦、多乐士	
27	防锈漆	华润、多乐士、立邦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等图纸详见百度网盘，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商务标
2.1	封面（商务标）
2.2	投标函（一阶段）
2.3	投标函附录（一阶段）
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5	授权委托书
2.6	联合体协议书
2.7	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2.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7.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7.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7.1.3	（附件）企业资质
2.7.1.4	（附件）企业证书
2.7.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7.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7.2.2	（附件）基本信息
2.7.2.3	（附件）资格证书
2.7.2.4	（附件）社保
2.7.2.5	（附件）业绩

2.7.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7.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7.3.2	（附件）基本信息
2.7.3.3	（附件）资格证书
2.7.3.4	（附件）社保
2.7.3.5	（附件）业绩
2.7.4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7.4.1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7.4.2	（附件）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2.7.4.3	（附件）投标人业绩
2.7.5	拟再发包计划表
2.7.6	拟分包计划表
2.7.7	投标人财务状况
2.7.7.1	财务状况表
2.7.7.2	（附件）财务状况
2.7.8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2.7.9	承诺书
2.8	其他材料
2.8.1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8.2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8.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	技术标
3.1	封面（技术标）
3.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附录（一阶段）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投标人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应按下列要求配置专业人员：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设计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填写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_____ :

如我单位中标，在_____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有）。
- 2、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如有）。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②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是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⑤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⑥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⑦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①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a.同时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②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5.投标人无下列行为:

a.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 b.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 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

6.其他: _____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商务标
1.1	封面（商务标）
1.2	投标函（二阶段）
1.3	投标函附录（二阶段）
1.4	投标保证金（二阶段）
2	经济标
2.1	封面（经济标）
2.2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2.3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3	定标资料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二阶段）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2、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二阶段）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_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_年_月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投标保证金（二阶段）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经济标）（二阶段）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2	建安工程费		
03	设备购置费		
0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05	暂列金额		
06	暂估价		
合计：			

注：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表2 工程设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有关工程设计费用的，在“其他工程设计费”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3 建安工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项目的，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内容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4 设备购置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注：1、以上费用为设备运抵并卸货至项目现场的全费用价格，如包含安装需另外注明。

2、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计列设备项目清单。

3、招标文件未列出具体的设备（包括规格、型号、数量）的，投标文件可以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自主列项，但在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所报设备及备品备件的技术参数、数量。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为全费用价格。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仅为承包人为完成项目建设所需费用，不包含建设单位为本项目所需支出的同名称的费用。

2、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有关事项，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计入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第九章 其他